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益昌	指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并更名前的新益昌有限
新益昌有限	指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新益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时代伯乐	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益昌的股东
春江投资	指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益昌的股东
新益昌电子	指	深圳市新益昌电子有限公司，系新益昌的子公司
东昕科技	指	深圳市东昕科技有限公司，系新益昌的子公司
中山新益昌	指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新益昌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胡新荣、宋昌宁、洲明时代伯乐、春江投资、颜耀凡
控股股东	指	胡新荣、宋昌宁
实际控制人	指	胡新荣、宋昌宁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3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36 号《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39 号《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3 号

致：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信达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 信达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5.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新益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0475587F的《营业执照》。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新益昌有限）自2006年成立以来，2006年至2012年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2013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前身新益昌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系由新益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益昌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53.36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益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新益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胡新荣、宋昌宁、洲明时代伯乐、春江投资、颜耀凡。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胡新荣、宋昌宁、洲明时代伯乐、春江投资、李国军、颜耀凡，共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6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胡新荣、宋昌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新益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新益昌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核查，发起人以其在新益昌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新益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新益昌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新益昌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益昌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益昌有限历史上虽存在袁茉莉与宋昌宁，袁春莉与宋昌宁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但股权代持关系已分别在2016年2月和2016年3月解除，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代持，目前股权清晰确定，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益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担保、股权转让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0年2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在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

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新益昌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上述房产、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

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大部分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租赁瑕疵。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在用房屋的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子公司，分别为新益昌电子、东昕科技、中山新益昌。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益昌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增资扩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含新益昌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四) 经信达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5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等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环保备案。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

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陈勇

侯雅风
侯雅风

2020年3月2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3-01 号

致：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69 号《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胡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49.13%的股份，并通过春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4%股份的表决权；宋昌宁直接持有公司 40.20%的股份。2017 年初至 2019 年 12 月，胡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2017 年初至今，胡新荣控制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2 月 24 日，胡新荣与宋昌宁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胡新荣、宋昌宁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冲突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请发行人：（1）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胡新荣控制 50%以上的表决权，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认定胡新荣、宋昌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2）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备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监管要求核查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否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共同控制是否稳定

1.两人共同创立公司，具有共同经营理念

经信达律师对胡新荣、宋昌宁的访谈，胡新荣与宋昌宁的合作始于 2000 年，当时胡新荣系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的经营管理者，宋昌宁负责该加工厂的的业务市场拓展；在两人共同努力下，业务发展迅速、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胡新荣、宋昌宁先后共同成立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共同创始设立新益昌有限。

胡新荣、宋昌宁于长期合作中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胡新荣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宋昌宁主要负责公司外部业务市场拓展，双方在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胡新荣、宋昌宁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2.两人持股比例接近并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报告期内，胡新荣、宋昌宁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接近，合计可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在 89%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期间	2017-01-01 至 2017-02-19	2017-02-20 至 2017-09-17	2017-09-18 至 2019-04-25	2019-04-26 至 2019-12-02	2019-12-03 至 2019-12-31
	胡新荣		55.00%	54.45%	51.73%	50.18%
宋昌宁		45.00%	44.55%	42.32%	41.05%	40.20%
合计		100.00%	99.00%	94.05%	91.23%	89.33%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运行良好，运作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相关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经理、监事的职责权限和审议机制，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履行相应的职责，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建立了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照规定履行职责，保障公司稳定、有序经营。

报告期内，胡新荣先后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宋昌宁先后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

的规范运作。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在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呈上升趋势，表现出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936.91	80,872.65	63,612.37
营业收入（万元）	65,529.95	69,893.09	50,49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330.97	9,993.39	5,77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3.14	739.70	-818.03

4.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经信达律师访谈胡新荣、宋昌宁，为确保对发行人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以及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2020年2月24日，胡新荣与宋昌宁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协议的内容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自A股上市满五年之日止。《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5.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经查阅胡新荣、宋昌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胡新荣和宋昌宁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胡新荣、宋昌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最近3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二）认定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控制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胡新荣、宋昌宁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控制的相关情况如下：

1.胡新荣、宋昌宁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1）报告期内，胡新荣、宋昌宁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详见本题回复上述“（一）共同控制是否稳定”之“2.两人持股比例接近并相对稳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2.94%的股份，胡新荣持有春江投资 16.8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春江投资普通合伙人，宋昌宁持有春江投资 13.76%的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胡新荣和/或宋昌宁为《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春江投资新增合伙人或原合伙人退出或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均需得到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合伙人离职时的出资份额将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予以回购。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运作规范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公司运作规范，详见本题回复上述“（一）共同控制是否稳定”之“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运作规范”，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拥

有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公司章程与《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

（1）公司章程

1) 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

因此，胡新荣单独不能形成对新益昌有限的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胡新荣不能单独支配、控制新益昌有限。在此期间内，胡新荣与宋昌宁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接近，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0%以上的股权，能共同对新益昌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并共同控制新益昌有限。

2) 2019年7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胡新荣单独不能决定需要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胡新荣与宋昌宁合计可控制发行人超过90%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共同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2）一致行动协议

为确保对发行人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以及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胡新荣与宋昌宁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股份锁定

胡新荣和宋昌宁根据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题回复上述“（一）共同控制是否稳定”之“5.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5.股东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发行人的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胡新荣、宋昌宁是准确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胡新荣、宋昌宁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5）对胡新荣、宋昌宁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取得了胡新荣、宋昌宁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胡新荣、宋昌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12月（申报前6个月内），李国军增资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09%。请发行人披露李国军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的规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相关规定就上述突击入股事项履行全面核查义务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3.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突击入股”）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新股东的核查表并访谈新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李国军，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专业硕士。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李国军增资相关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国军，2019 年 12 月，李国军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基于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和紧密的业务联系，李国军也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2）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国军，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5.44 元/股，系以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国军并查阅李国军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出资额已经全部缴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李国军、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以及李国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李国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阅李国军的居民身份证和核查表以及李国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李国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相关信息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新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新股东李国军作为发行人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1. 作为发行人股东，李国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此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相关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增资相关的合同；
- （2）查阅了李国军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李国军的居民身份证、李国军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
-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5）对李国军进行访谈；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9 年 12 月（申报前 6 个月内）新股东李国军增资入股发行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国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李国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新股东李国军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李国军于 2019 年 10 月加入公司，成为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前述企业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李国军控制的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合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请发行人：（1）列表集中说明与李国军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以下合称“李国军方”）间的各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上述交易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3）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的岗位职责和实际贡献，在君智视觉等公司的任职情况，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否勤勉履职；（4）李国军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担保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君智视觉等企业是否发行人工业相机、软件等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李国军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3.2，“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突击入股”）

回复：

（一）列表集中说明与李国军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以下合称“李国军方”）间的各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与李国军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以下合称“李国军方”）间的各项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抽查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国军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智视觉”）、深圳市君越智能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越智能”）和深圳市君安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智能”）之间的交易为发行人向李国军方的采购，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工业相机、LED 固晶机软件及工业相机软件，其他主要为软件加密狗、USB 线缆、USB 卡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除上述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李国军方的其他交易。

2018 年度，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向李国军方的采购总额也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对李国军方的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2019 年 9 月双方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日，李国军方将为发行人研发并拥有所有权的固晶机软件的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李国军方同意将相关工业相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因此，发行人在 9 月份之后，无需再向李国军方采购 LED 固晶机软件和工业相机软件，2019 年度 LED 固晶机软件和工业相机软件的采购额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金额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此之前根据生产计划及客户订单情况，要求李国军方对工业相机进行备货，基于发行人一直以来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共赢、相互扶持的经营理念，且 LED 固晶机设备也需要相机的供应，因此继续采购李国军方为发行人所备的工业相机库存，因此工业相机采购额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根据双方约定，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之后发行人无需再向李国军方采购 LED 固晶机软件和工业相机软件，发行人与李国军方之间关于硬件采购的合作关系也全部终止，但李国军方有义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发行人下发的订单继续供应工业相机和软件狗。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已完成全部工业相机的采购，发行人与李国军方之间的交易关系完全终止，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与李国军方之间无交易发生。由于李国军已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并且双方已约定至李国军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包括竞业限制期间）之日止，李国军方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不得再自行开发与发行人经营的相同或相类似的软件，不得再申请其他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军方未再开展实际经营，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与李国军方未再发生交易，也不存在继续交易的安排和计划。

2.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软件开发与保密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抽查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发行人与李国军方上述交易的定价情况如下：

（1）固晶机软件

报告期内，不同型号的 LED 固晶机对应的软件许可使用费单价的定价采取阶梯型定价原则：以累计发货数量为定价依据，累计发货数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区间，则结算金额按对应价格核算；若继续达到下一区间，则达到后的发货数量按新的区间价格进行结算，之前的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固晶机软件产品也需向李国军控制的公司支付软件使用许可费用，作为发行人限制李国军控制的企业向第三人许可及为第三人开发 LED 固晶机底层软件的补偿。

由于 LED 固晶机软件有很强的定制性，不同型号的固晶机功能不同，软件对功能的实现路径也不相同，双方根据固晶机软件拟实现相应功能的难度以及预计该型号固晶机推出市场后的前景确定软件授权使用价格。报告期内，LED 固晶机软许可使用费的单价均根据双方在报告期外签订的软件开发协议确定，若为阶梯型定价，则根据累计发货数量是否超过区间临界值进行确定。报告期内，在 LED 固晶机软件采购方面，李国军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该类软件产品唯一供应商（包括 Mini LED 在内的非上述型号 LED 固晶机软件由公司自己开发），发行人向李国军控制的企业采购的 LED 固晶机软件许可无第三方价格，该价格为双方在报告期外进行相应型号固晶机软件开发时协商确定，自该型号固晶机出货以来，未曾发生过改变。

发行人在创业初期，由于规模较小，同时 LED 整机设备涉及软硬件研发投入较多，为集中资源，便与李国军方在 LED 固晶机控制软件方面开展技术合作，具体合作背景详见本题“（二）上述交易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之回复；为稳固双方合作关系，在进行相应型号固晶机软件开发时，双方基于平等协商原则确定了软件许可使用费用

的定价原则，自该型号固晶机出货以来，未曾发生过改变；随着国内 LED 行业的高速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在严格履行合同的同时，自主研发包括 Mini LED 在内的固晶机软件并在多种机台型号上进行使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李国军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基于平等协商原则确立软件技术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2）工业相机软件

报告期内，如上述有关 LED 固晶机软件的许可使用费单价回复所述，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软件许可也无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固晶设备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每年也会进行整体采购成本优化以应对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软件也呈逐年下降趋势。

（3）工业相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业相机主要向李国军方进行采购，除李国军方外，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也有相对较高的采购额。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大部分为研发使用的国外进口相机，且为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可比性不强。

李国军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相机主要是李国军方向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恒科技”）采购，集成自己研发的工业相机软件销售给发行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相机平均单价同杭海康威视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不大。2019 年度，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李国军方应发行人要求对工业相机进行了升级，使用 WMV898UMG 工业相机对原先采用的 WMV896UMG 工业相机进行了替换，工业相机的传感器性能、像素、帧率、传输速率等相关参数均有所提升。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终端供应商为大恒科技）

的平均价格高于向海康威视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工业相机的品牌不同、型号不同、配置不同，大恒科技和海康威视不同型号和配置的产品采用不同的传感器芯片以及技术工艺，帧率、靶面尺寸、图像质量均有一定的差别，因此价格会有所不同。2020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自行向大恒科技采购该工业相机，由于发行人为大恒科技的终端用户，且预期采购量较多，大恒科技对发行人进行了一定的让利，但仍高于向海康威视的平均采购价格。因此，由于工业相机的品牌不同、型号不同、配置不同，价格也有所不同，发行人向李国军采购的工业相机根据相机的性能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价格公允。

（二）上述交易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查阅李国军方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李国军方的唯一客户，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李国军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双方之间的合作背景如下：发行人在创业初期，由于规模较小，LED 固晶机整机设备涉及软硬件研发投入较多，该设备未来发展前景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分散风险、减少投入的考虑，便在市场上寻求在机器视觉控制系统方面的人才进行合作。李国军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技术功底，并曾在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其在运动控制系统丰富的实操经验对于固晶机软件的研发大有裨益，双方协商一致后便签订了软件开发协议，双方于 2006 年开始进行合作。

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如下：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确定拟开发的某种型号 LED 固晶机需实现的功能，并进行该型号 LED 固晶机设备在机械与电气控制系统方面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李国军方根据发行人确定的 LED 固晶机设备的功能定位，进行相应的软件控制系统的开发，实现拟开发的 LED 固晶机设备在速度、精度、稳定性、安全性及操作性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另外，李国军方负责发行人客户在使用相应软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的解决，同时会根据客户在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增加的个性化功能需求，对部分固晶机软件进行改造升级。

除 LED 固晶机软件外，发行人还向李国军进行工业相机软件及工业相机的采购，李国军作为视觉开发领域的高级人才，其研发的工业相机软件与其工业相机相配合，具有良好的图像采集和分析能力，能够实现对晶圆的精准定位以及缺陷检测，与其 LED 固晶机软件配合使用会达到更高的速度和精度，因此，发行人除向李国军方采购 LED 固晶机软件外，还会相应的购买工业相机软件和工业相机。

由于双方的密切合作，发行人的 LED 固晶机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更好的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深化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于 2015 年签订了具有排他性质的软件开发和保密协议，约定李国军不能向第三方研发或销售与固晶机相关的软件或技术，发行人也不能委托除李国军外的第三方研发固晶机软件，若发行人要自行研发，需要支付相应的排他性费用，作为发行人限制李国军向第三人出售及为第三人开发 LED 固晶机软件的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进行 LED 固晶机研发试产之初，采取了李国军进行软件开发、发行人外购的策略，双方的密切配合使得发行人的 LED 固晶机获得成功。后续基于合作共赢的理念，双方签订排他性协议并认真履行，客观上造就了发行人为李国军方固晶机软件唯一客户、同时李国军方为发行人该类软件产品唯一供应商的局面，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的岗位职责和实际贡献，在君智视觉等公司的任职情况，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否勤勉履职

根据发行人与李国军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框架协议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李国军工作记录的相关文件及访谈李国军，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担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岗位职责及实际贡献主要体现在：1.存量客户在使用原李国军方开发的固晶机软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的解决，同时根据客户在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增加的个性化功能需求，对部分固晶机软件进行改造升级；2.负责发行人新生产入库的使用李国军方开发的软件的固晶机在软件方面的故障及技术问题解决，以达到设备运行的最佳性能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军仍在君智视觉、君越智能以及君安智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但根据李国军方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协议书，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李国军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包括竞业限制期间）之日止，李国军方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不得再自行开发与发行人经营的相同或相类似的软件，不得再申请其他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双方严格按照协议履行，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未有实际经营。李国军在加入发行人后，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进行相应型号固晶机软件的维护、完善和升级，勤勉尽责。

（四）李国军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担保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和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李国军，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李国军方的唯一客户，大恒科技为李国军方主要供应商，李国军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担保关系；李国军方与发行人为 LED 固晶设备的商业合作伙伴，双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君智视觉等企业是否发行人工业相机、软件等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及李国军，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李国军方是发行人 LED 固晶机软件及工业相机软件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除向李国军方采购工业相机外，也向海康威视等供应商进行采购。如本题回复“（三）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的岗位职责和实际贡献，在君智视觉等公司的任职情况，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否勤勉履职”之部分所述，李国军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有其历史背景渊源，2015 年发行人成立了研发中心，组建研发团队专门进行固晶机控制软件的开发，发行人对李国军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主要体现在：

1.发行人一直致力于 LED 固晶机软件的研发，并在 Mini LED 固晶机设备软件领域实现突破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便尝试自主进行 LED 固晶机软件的开发，并于 2007 年至 2012 年完成了包括新益昌 HDB528V 固晶机软件 V2.12 在内的 5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发行人成立研发中心，集中资源进行固晶机软件的开发，形成了 Mini LED 全自动固晶机及其固晶方法（201810767038.X）的发明专利、7 项固晶机软件著作权以及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拥有了固晶机软件的独立开发能力，其自主开发的固晶机软件经客户验证运行良好，并已开发出包括 Mini LED 固晶机软件在内的多款固晶机软件，得到了三星电子等知名客户的认可。Mini LED 固晶机设备在固晶的精度、速度方面要求更高，因此发行人具有替换李国军软件的技术能力。但是，由于新的软件、新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方式会带来新的磨合期，在培训、问题解决以及管理方面会给客户带来额外的成本，从维护客户的角度，保持成熟固晶设备的一致性，以此为基础在新设备上逐步进行逐步替代，是发行人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

2.李国军先前及至少未来 3 年与 LED 固晶设备相应的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

根据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李国军方将其持有专为发行人研发的固晶机相关的全部软件著作权均转让给发行人，之后也不得以个人或企业名义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软件，发行人获得了李国军方持有的为发行人研发的所有固晶机软件著作权。另外，发行人已与李国军签订劳动合同，首次劳动合同期限为 3 年，后续视双方意愿是否进行续签，李国军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的所有技术成果均为职务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2019 年 9 月，双方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日，李国军方将为发行人研发并拥有所有权的固晶机软件的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将相关工业相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交易价格为 870.40 万元。因此，发行人共取得 8 项 LED 固晶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以及

6 项工业相机软件的无偿使用权。由于工业相机软件的主要模块是进行精准定位和缺陷检测，通用性较强，应用领域范围较广，非局限在固晶机设备领域，因此，李国军方未将工业相机软件的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可无偿使用李国军方的工业相机软件。李国军方的工业相机软件系在 MIL 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而成，MIL 提供简单易用的集成式开发环境，允许软件开发者在正式编写自己的基于 Matrox 图像处理库的软件之前，轻松调用 Mil 库的各类算法，测试自己图像。2019 年 9 月 30 日交割日之后，发行人已与加拿大 Matrox 公司对接，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 Matrox 公司在国内的代理商北京微视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订购 6,000 套软件。发行人已具有工业相机软件的开发能力，且在 Mini LED 等多种固晶机设备上得到了应用，若有相应的更新需求，发行人会自行进行更新或者利用自己的二次开发能力，在 MIL 平台上自行开发。

3.LED 固晶设备要想达到高性能，需要机械与电气控制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的密切配合

速度和精度是衡量 LED 固晶设备性能的主要参数指标，而若要达到高速度及高精度，需要机械与电气控制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的密切配合，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在机械电气控制系统方面，发行人具有较深的技术积累，拥有全自动多点胶独立运行控制技术、新式双臂同步运行技术等核心技术，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

在软件控制系统方面，新益昌有限在成立初期缺乏相应的技术积累，另外也出于分散风险、减少投入的考虑，在进行 LED 固晶机设备研发试产之时，采取了李国军开发、发行人外购的策略，双方的密切配合才使得公司的 LED 固晶机设备获得成功。

4.李国军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研发的软件仅应用在 LED 固晶机设备领域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涉及 LED 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半导体固晶机

和锂电池设备 4 大领域，仅在 LED 固晶设备领域的主力机型采用的李国军及其控制的公司研发的软件，其他 3 大领域及新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李国军的技术依赖。

（六）核查李国军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并访谈李国军，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君智视觉

君智视觉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由李国军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

君智视觉成立至今，其股东、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君智视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86157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成立日期	2009-12-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20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国军	100.00%

（2）君越智能

君越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由李国军及其配偶曾月娥共同出资设立，注

册资本 10 万元，李国军认缴 6 万元，曾月娥认缴 4 万元。

2016 年 9 月，君越智能增资至 100 万元，李国军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比例 60%，曾月娥出资额 40 万元，出资比例 40%。

君越智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君越智能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6NW4P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成立日期	2016-06-2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文锦北路翡翠公寓 2603	
经营范围	数控软件与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数控软件与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国军	60.00%
	曾月娥	40.00%

（3）君安智能

君安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由自然人李国军、曾月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国军认缴 60 万元，曾月娥认缴 40 万元。

2016 年设立至今，君安智能股东、注册资本无变更情况。

君安智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君安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YXB0D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成立日期	2016-10-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文锦北路翡翠公寓 2603	
经营范围	自动化软件与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软件与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国军	60.00%
	曾月娥	40.00%

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设立至今，不存在李国军及其配偶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企业，发行人的创立及历史沿革也独立于李国军方，双方在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交集的情形。

2.资产和业务方面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实地查看李国军方的经营场所，根据发行人及李国军方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均为发行人自有或向第三方租赁，其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持续经营的能力。李国军控制的三家公司也有其独立的办公场所及电脑、车辆等资产，为发行人 LED 固晶机软件及工业相机软件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是李国军方的唯一客户，双方在资产和业务方面不存在共用或者混用的情况。

3.人员和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李国军方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李国军入股发行人之前，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的员工主要为李国军及其配偶，有时会有 5-6 名兼职研发助理，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的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李国军入股发行人后，李国军成为发行人员工，勤勉尽责的履行其岗位职责，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未有实际经营。关于技术独立，详见本题“（五）君智视觉等企业是否发行人工业相机、软件等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之回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企业信用报告、软件开发与保密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采购订单；

（3）查阅了发行人与李国军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框架协议书、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李国军的个人信用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李国军的银行流水，李国军工作记录的相关文件；

（5）查阅了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的财务报表及工商登记相关资料；

（6）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

（7）对李国军方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8）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进行了访谈；

（9）取得了发行人及李国军出具的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LED 固晶机软件、工业相机软件以及工业相机，采购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双方按合同条款执行，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李国军方的唯一客户，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李国军方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具有合理性；

（3）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虽然在其控制的三家企业仍有任职，但前述企业未有实际经营。李国军在发行人处担任发行人的高级工程师，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进行相应型号固晶机软件的维护、完善和升级，勤勉尽责；

（4）李国军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担保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君智视觉等企业是发行人工业相机、软件等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其不存在技术依赖；

（6）李国军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根据申报文件，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袁茉莉、袁春莉曾代宋昌宁持有发行人股份。宋昌宁与袁春莉为夫妻关系；袁春莉与袁茉莉为姐妹关系。请发行人说明：（1）袁茉莉、袁春莉代宋昌宁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出资款缴付、转让价款支付与实际资金流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名义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确认，税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税务事项是否存在异议；（2）公司设立前两年至股权代持解除时宋昌宁的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对第三方附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公司控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问询函》问题 4，“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代持”）

回复：

（一）袁茉莉、袁春莉代宋昌宁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出资款缴付、转让价款支付与实际资金流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名义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确认，税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税务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1.袁茉莉、袁春莉代宋昌宁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股权代持当事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股权代持当事人袁茉莉、袁春莉、宋昌宁、胡新荣，2006年6月，宋昌宁与胡新荣共同出资设立新益昌有限，宋昌宁出资额为16.7万元。由于宋昌宁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宋昌宁在创业初期独立负责公司的市场及业务开拓、产品销售等工作，经常在外出差，不便及时在公司作为股东签署公司文件。宋昌宁系袁茉莉的姐夫，且袁茉莉当时在公司任职，宋昌宁基于对袁茉莉的信任及方便签字的考虑，便将其对新益昌有限的出资登记在袁茉莉的名下。

2016年2月，袁茉莉接受宋昌宁的指示将其代宋昌宁持有的新益昌有限33.4%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昌宁的配偶袁春莉，胡新荣将其持有的新益昌有限11.6%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春莉，该等股权均系宋昌宁让其配偶袁春莉代为持有。2016年3月，袁春莉将其代宋昌宁持有的新益昌有限4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昌宁。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筹备发行上市工作，对发行上市架构调整、规范运作等有了一定了解和计划，因而决定对股权代持进行还原。经宋昌宁与袁春莉协商决定股权还原采取由袁茉莉先转让予袁春莉、再由袁春莉转让予宋昌宁的方式。前述股权还原方式的确定是宋昌宁与袁春莉的家庭内部安排，是其夫妻间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合理筹划。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已分别于2016年2月、2016年3月解除，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具备合理性，均系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出资款缴付、转让价款支付与实际资金流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是否取得名义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股权代持当事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股权代持当事人袁茉莉、袁春莉、宋昌宁、胡新荣，2006年6月，新益昌有限设立时宋昌宁的出资为16.7万元，该16.7万元是由宋昌宁提供现金并安排存入袁茉莉的银行账户，再由袁茉莉将投资款转至发行人账户。2010年11月新益昌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时，宋昌宁委托袁茉莉对发行人增资83.5万元，双方确认宋昌宁已将上述款项全部交付至袁茉莉，由袁茉莉将增资款转至发行人账户。2016年2月，新益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袁茉莉将其代宋昌宁持有的新益昌有限33.4%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春莉，袁春莉已将1元现金支付给袁茉莉；袁春莉代宋昌宁以1元的价格受让胡新荣所持有的新益昌有限11.6%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支付。2016年3月，新益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袁春莉将其代宋昌宁持有的新益昌有限4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昌宁，宋昌宁与袁春莉系夫妻关系，款项结清。袁茉莉、袁春莉与宋昌宁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清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代持各方确认就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各股东均确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的公司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

3. 税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税务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证明，2018年6月，胡新荣已就2016年3月的股权转让事项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袁茉莉与袁春莉、袁春莉与宋昌宁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

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当事人的关系证明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袁茉莉，发行人于2018年5月就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税务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咨询，并根据税务局的要求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税务局对袁茉莉与袁春莉、袁春莉与宋昌宁之间的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予以认可。经信达律师访谈深圳市税务部门，深圳市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发行人只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证明股权转让双方具有《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身份关系，可认定为股权转让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即可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税务主管部门对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税务事项不存在异议。

（二）公司设立前两年至股权代持解除时宋昌宁的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对第三方附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宋昌宁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昌宁，宋昌宁在发行人设立前两年至股权代持解除时（即2004年6月至2016年3月）的从业经历、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投资情况	企业状态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	销售总监	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	2004年6月至2016年3月，持有45%的权益	已注销
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	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持股34%	存续（已转让）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未参与实际经营）	2005年5月至2016年3月	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实	存续

企业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投资情况	企业状态
			际持股40%	
发行人	历任营销中心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	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持股比例为33.40%至45.00%	存续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持股比例为6.94%至9.00%	存续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	-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持股45%	已注销

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昌宁确认，其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的情形。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曾为胡新荣持股66%、宋昌宁持股34%的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9月已不再实际经营。前述股权已经于2010年3月转让给第三方，宋昌宁亦不再担任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昌宁、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家铨，宋昌宁担任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期间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公司一直是由但家铨负责运营管理。因此，宋昌宁不存在对第三方实际负有忠实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代持当事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代持当事人，新益昌股权代持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公司控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胡新荣、宋昌宁、袁茉莉、袁春莉，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股权代持当事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验资报告、付款凭证；
- （3）查阅了宋昌宁填写的核查表；
-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6）查阅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 （7）对袁茉莉、袁春莉、宋昌宁、胡新荣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股权代持当事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8) 对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家铨进行了访谈；
- (9) 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袁茉莉、袁春莉与宋昌宁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具备合理性，均系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系亲属关系，出资时及股权还原时的资金支付及结算情况匹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确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的公司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税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税务事项不存在异议；

(2) 宋昌宁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股权代持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共拥有 20 项主要核心技术，未取得发明专利。根据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资源要素投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匹配关系、技术落地与成果转化时间，删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2）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理由、合理性及是否充分，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如否，请重新

选取可比公司；（3）将公司 20 项主要核心技术与重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技术、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逐项说明公司 20 项主要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技术壁垒，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4）说明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就发行人行业定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并逐条对照申报时适用的相关规定评估并说明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涉及招股说明书或专项核查意见修改的，说明差异原因；（2）逐条对照申报时适用的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规定的适用性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5.1，“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5.关于专利与技术”）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规定的适用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问询函》问题 5.1 的回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申报时适用了以下规定评估和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经审核核查和对上述规则的审慎理解，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以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本题回复中评估和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是适用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查阅了广发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中关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相关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问题 5.1 的回复及涉及的相关规定；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6）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经审核核查和对相关规则的审慎理解，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以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本题回复中评估和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是适用的。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共计 19 项租赁物业，部分厂房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其中 2 项租赁物业因深圳城市化进程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2）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土地的性质及出租方信息，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3）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

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4）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6，“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6.关于土地与房屋”）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1）已办理权属登记的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相关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方	出租方	位置	实际用途	产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1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第8栋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344342号	厂房	工业用地
2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S1栋1楼仓库	仓库、食堂（注）		宿舍、食堂	工业用地

序号	权属方	出租方	位置	实际用途	产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3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38号绿创云谷大厦108号房	办公	深房地字第4000355902号	厂房、办公、研发中心	工业用地
4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38号绿创云谷大厦102号房	办公			
5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38号绿创云谷大厦103号房	办公			
6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C1栋1、2层，C3栋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344342号	厂房	工业用地
7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第2栋一、二层	厂房			
8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C6栋1-2楼	厂房			
9	康金兰	康金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厂房8栋101A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681324号	厂房	
10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第2栋三、四层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344342号	厂房	工业用地
11	肖文玉	肖文玉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7号之二1楼101	办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4028310号	工业	-

注：发行人租赁的锐明工业园 S1 栋 1 楼仓库的面积为 1,730M²，其中约 3/4 的面积用于存放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另 1/4 用作发行人员工食堂。

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均已办理权属登记。

（2）是否合法、有效

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合法、有效。

（3）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并对相关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其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上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具体详见上表。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对相关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并查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并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无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情况

（1）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1路135号荣天盛工业园A栋1、2楼；铁3、铁4车间；B栋203、205车间、B栋1楼半层车间（以下简称“荣天盛工业园生产经营用房”，与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18间配套宿舍合称为“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2020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已于2009年11月申报登记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信

息普查，申报单位为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为“和平公司”）。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为库内违法建筑，该物业的使用权属和平公司。

（2）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以及和平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合计约 9,548.64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已经申报登记为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3）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信达律师对前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实际用途为厂房、员工宿舍。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该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行法定图则，地块规划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符合宝安区的土地规划；该地块位于一级工业区块线范围，为城市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现场核查该租赁物业，未发现存在规划土地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现场

核查该租赁物业，未发现存在规划土地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和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在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平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平公司为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土地、房屋的权利人，截至说明出具日，相关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及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书，系深圳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平公司存在补办前述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计划，但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启动相关工作。因此，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补办权属证书目前存在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 1 路 135 号荣天盛工业园 A 栋 1、2 楼，铁 3、铁 4，B 栋 203、205 车间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荣天

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所在地块近期内未有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计划，不属于福海街道 2020 年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新建项目及续建项目范围。若该地块计划进行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收及拆迁计划，福海街道办将提前一年通知发行人。

综上，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目前及可预计的期间内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3.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瑕疵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合计约 9,548.64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约 26.29%，占比较小。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出具的相关文件，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目前及可预计的期间内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荣天盛工业园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如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进而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情况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山新益昌新建自有厂房预计将会在 2020 年内完工，如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出现被强制征用、征收、更新改造或拆除的情况，中山自有厂房可供用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搬迁和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详见本题“（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之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非生产经营性用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方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1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君斯成塑胶有限公司宝安加工厂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锐明工业园 S2 栋宿舍楼 301-304	员工宿舍, 未约定面积	2019-11-01 至 2020-10-30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 5000344 342 号
2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 S1 栋一楼 103-104 房、S1 栋二楼 214-239 房、S1 栋四楼 424-439 房、S1 栋五楼 538-539 房、S1 栋三楼 324-337 房、S1 栋 5 楼 529-537 房、S2 栋 4-6 楼	4,343.00	2018-04-01 至 2020.10.30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 S3 栋 4-5 楼	员工宿舍, 未注明面积	2020-03-01 至 2021-02-28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 S1 栋 3 楼 301-313	员工宿舍, 未注明面积	2019-04-01 至 2021-03-30	员工宿舍	

序号	所有权方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舍	
5	和平公司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1路135号荣天盛工业园配套宿舍504、505、508、509、51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1、613、614、715号房共18间	员工宿舍,未注明面积	2019-11-01至2022-03-31	员工宿舍	-
6	深圳市金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华路星航华府E1栋10A、24F	164.29	2018-11-01至2021-10-31	人才住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057、0229305号
7	康金兰	康金兰	新益昌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宿舍1栋211、302、303、309、317、318、414、609, 2栋518房间	员工宿舍,未注明面积	2019-11-01至2020-10-31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681324号

2.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 租赁的无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工作站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荣天盛工业园所在地块及该地块内房屋的所有权人是和平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2020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所在地块为和平公司的集体用地，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使用权属和平公司。

根据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的网站及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的查询结果，未发现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权属存在纠纷。

（2）租赁的有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有权属证书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3.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租赁的无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和平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该规定，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系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2）租赁的有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有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和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其租赁的房屋（人才住房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在

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才住房租赁合同》，承租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取得宝安区住建部门核准同意。根据《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第 25 条，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企业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90 日内通过管理平台提出续租申请，经区住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鉴于发行人后续可能存在不满足上述续租条件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对租赁的人才住房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但是人才住房具有社会保障性质且为发行人员工居住所用，且面积较小，其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无实质影响。

5.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制造三部厂长，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主要是进行机器加工，如其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被要求拆除，搬迁费用应主要包括设备的拆除、起重、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部件损耗费用、误工费等。经测算，荣天盛工业园搬迁的费用合计约 83.7 万元，具体包括起重费用 23.2 万元，设备拆除安装费用 8.5 万元，运输及部门损耗费用 8 万元，误工费 41 万元，其他杂费 3 万元。若考虑新厂房的装修，则需另增 100 万元左右的装修费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制造三部厂长，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用于零部件加工，若发行人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需要搬

迁，预计相应车间将停产约半个月，以 2019 年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完工入库数量为测算基准，将对约 130 台机器的生产产生影响。由于零部件的生产是根据生产计划来进行安排，因此在搬迁前可以通过提前生产备货或外购等形式准备该等受影响的零部件，因此，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搬迁对发行人产能和订单执行的影响较小。

（四）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仓库的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约时间	月租金单价（元/m ² ）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锐明工业园第 8 栋	厂房	2017-01	22.00
	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一、二层	厂房	2017-12	22.00
	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三、四层	厂房	2017-12	22.00
	锐明工业园 C1 栋 1、2 层，C3 栋	厂房	2018-10	33.00
	锐明工业园 C6 栋 1-2 楼	厂房	2019-03	33.00
	锐明工业园 S1 栋 1 楼仓库	仓库	2019-01	20.00
康金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厂房 8 栋 101A	厂房	2018-08	34.00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荣天盛工业园 A 栋 1、2 楼；铁 3、铁 4 车间；B 栋 203、205 车间	厂房	2019-10	30.33
	荣天盛工业园 B 栋 1 楼半层车间	厂房	2020-03	35.00

2. 发行人租赁的厂区宿舍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订日期	月租金单价（元/间）
康金兰	久阳工业园宿舍	宿舍	2018-01	660.00-960.00
深圳君斯成塑胶有限公司宝安加工厂	锐明工业园 S2 栋宿舍楼	宿舍	2018-07	650.00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锐明工业园 S1、S2 栋宿舍楼	宿舍	2019-03	645.00
	锐明工业园 S3 栋 4-5 楼	宿舍	2019-03	810.00
	锐明工业园 S1 栋 3 楼 301-313	宿舍	2019-04	760.00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荣天盛工业园	宿舍	2019-10	1,100.00

3. 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楼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约时间	月租金单价（元/m ² ）
肖文玉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7 号之二 1 楼 101	办公	2019-03	20.00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2 号房	办公	2017-08	110.2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8 号房	办公	2017-08	110.2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3 号房	办公	2019-04	106.0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发行人系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上述厂房、仓库、厂区宿舍、办公楼的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洽谈协商签订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价格一般受到房屋位置、面积、楼层、签约时间等综合因素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并查询 58 同城、中工招商网、中原地产网、886 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上述厂房、仓库、厂区宿舍、办公楼等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4. 发行人租赁的人才住房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价格（元/月）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华路星航华府 E1 栋 10A	人才住房	89.49	2,493.19

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华路星航华府 E1 栋 24F	人才住房	74.8	2,190.14
---	----------------------------	------	------	----------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府令 273 号）的规定，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租房定向配租给重点企事业单位或者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企事业单位，租金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由承租单位统一缴交。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人才住房系主管部门向重点企事业单位配租的公共租赁房屋，相关价格由政府主导确定，该人才住房价格与宝安区同类人才住房的租赁价格一致或相当，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或房产是否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	土地面积 (m ²)
1	中山新益昌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2-06	23,333.3

据此，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所在地块为和平公司的集体用地，发行人是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承租人，非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建造方或权属人，发行人不存在占

用国有划拨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现场核查该租赁物业，未发现存在规划土地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发行人作为荣天盛工业区相关房屋的承租方，对于前述房屋涉及相关集体土地的问题不具有整改义务。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3）查阅了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网站及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 （5）对发行人相关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
- （6）在 58 同城、中工招商网、中原地产网、886 厂房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 （7）对发行人的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制造三部厂长进行了访谈；
- （8）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9）取得了发行人、和平公司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 （10）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出具的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中，除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系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外，其他租赁房屋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并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中未办证房产即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目前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目前及可预计的期间内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该等瑕疵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除此之外，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屋出现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相关瑕疵租赁房屋如发生需搬迁事宜，相关搬迁费用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瑕疵租赁房屋搬迁对发行人产能、订单执行的影响

较小；

（4）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取得，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对于所租赁房屋涉及的集体土地情形不具有整改义务。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其他员工因农村户籍，参加了新农保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因参加新农保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并按缴纳社会保险测算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问题9，“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关于社保”）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缴纳费率情况如下：

缴费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新益昌、新益昌电子、东昕科技	8%	深户： 14%； 非深户： 13%	0.10%- 2.00%-	0.45%- 6.20%-	0.3%- 0.5%	0.56%- 1%	-	0.315% -0.63%	-	0.45%- 0.5%	5%- 10%	5%- 10%
中山新益昌	8%	13%	0.5%	1.5%-2 %	0.2%	0.48%- 0.8%	-	0.064% -0.3%	-	0.8%	5%	5%

2.上述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查阅《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中山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深圳市社会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中山市社会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关于深圳市、中山市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及其调整的相关通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中山新益昌自成立以来均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新益昌电子、东昕科技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中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除新益昌电子 2019 年 1 月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两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理或要求补缴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表示将提出适当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比例、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具体政策措施；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923 人，发行人已为 89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个别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个别员工因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到了 96.9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了 99.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被要求集中清缴的可能性较低，补缴风险较小，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3）查阅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中山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规定；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中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6）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到了96.9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了99.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被要求集中清缴的可能性较低，补缴风险较小，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八、报告期，按照最终客户列式，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17,960.27万元、23,878.51万元和21,583.38万元，占比分别为37.13%、34.47%和33.82%。公司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连续向其购买的情况，如针对国星光电报告期销售金额分别为3,665.63万元、5,088.98万元和7,795.95万元。发行人2019年第二大客户为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4,402.50万元，该客户成立于2018年9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存量客户的持续跟踪及转介绍获取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海外收入金额分别为206.22万元、4,009.80万元和3,288.62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公司与瑞晟光电合同总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发出商品及未确认收入金额，相关收款条款、应收账款金额；公司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合理性；（2）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3）公司主要客户在实现规模销售后的复购率、一次性购买比率，并说明计算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匹配；（4）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5）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转介绍的比例

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介绍方，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6）说明国外收入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请发行人披露：LED 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并对相关客户变动予以分析。请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2，“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关于客户”）

回复：

（一）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公司与瑞晟光电合同总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发出商品及未确认收入金额，相关收款条款、应收账款金额；公司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合理性

1.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光电”）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访谈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吴香辉，瑞晟光电于2018年9月由3名光电行业内人士吴香辉、李仁及刘星在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设立，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晟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吴香辉	5,100.00	85.00%	3,700.00
2	李仁	600.00	10.00%	10.00
3	刘星	300.00	5.00%	0.00
合计		6,000.00	100%	3,710.00

2.发行人与瑞晟光电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瑞晟光电签署的购销合同、相关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瑞晟光电成立后，于组织生产能力的筹备期及生产初期累计与发行人签订两份采购合同，共计240台双头固晶机，该等设备在试运行稳定后分别于2019年1月及2019

年5月被瑞晟光电验收，发行人同时予以确认收入，此后瑞晟光电处于产能消化和稳定生产阶段，未再发生采购。因此，发行人2019年对瑞晟光电累计确认全部合同对应的5,040.00万元含税收入（对应不含税收入为4,402.50万元），截至2019年末对其不存在发出商品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瑞晟光电合同收款采用“预付款+分月收款”的模式，合同相关收款条款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定金，余款分12个月付清”。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合计实际收到预付款500.00万元，与合同约定的累计预付款504.00万元基本相符；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累计实际收到瑞晟光电支付的款项2,375.79万元，较累计应收合同进度款4,851.00万元少2,475.21万元；截至2020年5月末，发行人累计实际收到瑞晟光电支付的款项2,758.35万元，较累计应收合同进度款5,040万元少2,281.65万元。

3.发行人与瑞晟光电产生业务的背景与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访谈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瑞晟光电的创始团队主要系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普光”）的原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吴香辉为深圳安普光的股东及原经营负责人，深圳安普光后被厦门信达收购控股权。吴香辉在深圳安普光及厦门信达体系内任职时，担任了深圳安普光及厦门信达LED封装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设备厂家及产品情况较为了解，对于发行人的设备认可度较高。

吴香辉从事LED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产业资源；江西是全国LED产业聚集地之一，各地政府也在积极通过配套政策引入相关产业，其中九江的LED产业开始初具规模；在九江政府招商引资并给予一系列政策支持背景下，吴香辉与团队共同成立了瑞晟光电。鉴于瑞晟光电属于政府引入的重点项目，得到了九江政府的大力支持；而吴香辉本人具有较好的产业背景和信誉度，有较多的LED封装设备厂商也参与到了瑞晟光电设备采购的竞争当中（如焊线机由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点胶机由深圳市万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经过审慎决策后认为，提前进入有利于锁定主要供应商位

置，并随着客户的成长而获得更多的利益。发行人最终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口碑获得了瑞晟光电LED固晶机订单。

根据《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元器件封装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公示》（瑞环评字[2019]17号），瑞晟光电的LED元器件封装产业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6000KK颗LED发光二极管，设置生产线600条，其中包括360台固晶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晟光电已经完成400条生产线的落地，全年产能为24000KK颗，完成购置的固晶机为240台，且已经全部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瑞晟光电作为客户的途径是基于与其管理团队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达成业务合作；瑞晟光电的创始团队属于行业内的资深人士，瑞晟光电属于当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在资金和筹备层面得到了有力支持，其需要根据投资规划在公司设立后尽快采购设备以推进项目落地，而发行人在LED固晶机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因此，瑞晟光电在成立初期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具有合理性。

（二）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1.瑞晟光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瑞晟光电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瑞晟光电，访谈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

2.公司与瑞晟光电的设备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瑞晟光电是根据市场情况及具体需求议价得出，属于基于市场化交易下的价格，与同年度确认收入的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类型及型号	向瑞晟光电的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19	GS100 系列双头固晶机	18.34	17.35	5.71%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瑞晟光电销售的GS100系列双头固晶机的平均单价为18.34万元/台，较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17.35万元/台之间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与瑞晟光电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客户在实现规模销售后的复购率、一次性购买比率，并说明计算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匹配

1.主要客户在实现规模销售后的复购率、一次性购买比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将对单个终端客户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500万（含，下同）以上设备收入定义为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500万以上收入终端客户数量累计达43个，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为16个、26个及24个，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35%、71.13%及70.22%。发行人规模以上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及一次性购买比率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报告期
--------	--------	-----

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	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	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率	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销售收入占比
93.75%	70.00%	23.26%	9.29%

注1：2018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 2017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在2018年发生重复购买的数量/2017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数量；2019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2017年及2018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在2019年发生重复购买的数量/2017年及2018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数量；

注2：报告期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率=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购买行为的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数量/报告期内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总数量；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购买行为的规模以上主要客户的累计收入/报告期内规模以上主要客户累计总收入。

注3：重复购买是指一年内至少发生过一次购买行为，实际上存在一年内分次购买的情形。

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93.75%及70.00%，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19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其中6家已经在2017年和2018年连续购买，2019年未再购买。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率及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3.26%及9.29%，体现出发行人规模以上主要客户重复购买行为频率较高，且重复购买的规模比例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收入主要客户的黏性较高，规模以上收入主要客户的复购收入占报告期内规模以上收入主要客户的累计收入比例较高。

2. 发行人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询存在两次以

上购买行为主要客户的相关公开资料，发行人LED固晶机和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均应用于场景丰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属于对应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向发行人连续采购设备主要是力图通过扩大生产线数量或将既有设备更替为新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两种方式扩张产能：一方面，扩大产能是有效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的必须途径，是在应用市场不断增加和预期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获得新增市场份额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通过产能扩张，可以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规模以上收入主要客户主要为知名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内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结合行业的发展态势、主要客户的公告或公开信息，该等客户多处于持续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市场份额的过程中，向公司连续购买设备符合其规划目标，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四）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公司产品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空间广阔，且随着技术革新带来创新红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LED应用场景较多，市场规模基数较大，受成本优势不断优化的影响，近年来其渗透率亦在不断提升。受产业政策导向、制造能力及成本优势影响，中国LED产业在全球LED产业链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本地市场消费需求和规模化出口有力支撑了国内LED产业的发展，LED产值稳居世界第一。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我国LED行业产值从2012年的2,059亿元增加至2018年的7,2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45%；其中，LED封装的产值在2018年达到960亿元，预计至2020年可达到1,288亿元。同时，随着LED应用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小间距LED、Mini LED和Micro LED等新型显示应用技术应运而生，这将进一步延伸LED的应用场景，并提升LED在应用端的价值溢价；目前，小间距LED和Mini LED已经率先实现小批

量规模化应用，LED产业链内公司近年来亦通过加大开发力度或者合作方式积极推进新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以期在未来的产业迭代中处于有利地位。

铝电解电容器属于工业领域内发展历史较早、技术路径较为成熟、且应用场景较为丰富的电子元器件，目前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节能照明、通讯、汽车等领域。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报告和数据可以推算，铝电解电容器在国内电容器市场份额位列第二，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8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250亿元以上，预计后续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增加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随着产业的发展迭代，超级电容器作为一种新型储能装置正在产业内进行快速发展和应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超级电容器2012年-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39.48%，2018年的市场规模达到120亿元，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客户艾华集团和江海股份均通过专项立项或募集资金投入的方式予以投入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LED封装产业及电容器生产制造产业的技术路径较为成熟、应用场景较为广阔，且市场需求处于增长趋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在对主要客户黏性程度较高的背景，具有持续交易的基础；此外，发行人积极跟随和探索下游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在Mini LED领域和超级电容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实现了Mini LED固晶机的规模化销售，这为把握产业需求和提升客户黏性进一步提供了基础。

2.公司主要客户是产业内的主要参与者，多处于持续投入、产能扩张阶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产品覆盖了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国内市场排名第二至第五位的LED封装厂商、众多营收规模较大的LED封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以及国内唯二的以铝电解电容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在行业内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行业地位以及营收规模，且受市场增长以及提升市场份额预期影响，上述客户中多数仍处于持续的投入和产能扩张中，对设备的需求具有连续性。

3.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积极参与客户产业发展过程，与客户有较强的黏

性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除极少数采用代理模式的海外客户外，发行人的销售主要以直销的方式展开；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公司自行开发获得，相关的组织对接、服务等工作也由公司对客户直接展开。发行人下游LED封装产业和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产业竞争较为充分，主要客户一般采用充分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运营；客户向发行人的设备采购一般通过询价、议价的方式进行，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之上即完成业务协议的签署，该等合作模式效率较高，可有效保证双方合作的连续性。

从合作的具体流程来看，发行人一般会为客户提供关于产品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1）由于发行人的设备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前会充分调研客户的需求，在需求细化的基础上，联动公司内部研发、工程、PMC及生产等部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服务；（2）设备到达客户现场后，发行人的售后人员会在现场为客户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相关的使用人员展开必要的培训；（3）发行人组织了一支具有经验的售后队伍，以主要客户所在地的区域为中心，及时响应客户的各项需求。上述模式为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提供了基础，能使得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设计方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可进一步提升客户的黏性。

（五）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转介绍的比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介绍方，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1.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直接销售模式下的获客方式主要包括：（1）发行人了解到客户需求，主动联系和拜访；（2）基于口碑传播效应，客户主动联系公司；（3）存量客户向行业内的公司推荐、介绍；（4）参加行业会议、展会在基于交流和宣传的背景下开拓；（5）居间服务商开拓客户后转介绍，上述（1）、（2）、（3）及（4）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获客方式；代理销售模式，即

发行人向代理商销售产品，由代理商通过自有渠道对其发掘的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代理销售模式仅发生在中国台湾地区，合作方为INFO GRAND INC.。

因此，发行人产品获客方式按照与公司发掘客户的关联度可以分为三大类，直销模式下的直接发掘、直销模式下的居间服务商转介绍以及代理销售模式下间接获得客户，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分类的获客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获客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直接销售	直接发掘	60,651.41	95.04%	66,161.88	95.51%	48,298.62	99.86%
	居间服务商转介绍	998.32	1.56%	2,841.92	4.10%	66.47	0.14%
代理销售	间接获得	2,169.00	3.40%	269.56	0.39%	-	-
合计		63,818.73	100%	69,273.36	100%	48,365.09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发掘的方式获取客户并实现销售，居间服务商转介绍和代理销售的占比仍然较低，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过程和行业的一般特性。

2.居间服务商转介绍的比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介绍方及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韩国YS Solution（以下简称为“YS”）签署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两家韩国客户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及Dongbu Led Co.,Ltd为通过居间服务商转介绍获得，介绍方为YS，发行人根据合同向其支付费用。

（六）说明国外收入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的均为LED固晶机及少量零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七）请发行人披露：**LED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并对相关客户变动予以分析**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LED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瑞晟光电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 元器件封装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公示》（瑞环评字[2019]17号）；

（2）查阅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的年度报告等市场公开信息；

（3）查阅了发行人与瑞晟光电签署的购销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与**YS** 签署的合同；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8）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9）对瑞晟光电进行了实地走访；

(10) 对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吴香辉，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1) 取得了瑞晟光电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瑞晟光电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2) 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3) 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公司产品的原因是合理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5) 发行人产品主要获客方式为直接销售模式下的直接发掘，该获客方式于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5%；转介绍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转介绍对应的主要客户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Dongbu Led Co.,Ltd，主要介绍方为 YS，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收入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为 LED 固晶机，国外主要客户集中在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7)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LED 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931.38万元、4,659.48万元和3,778.67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五金类制品，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4%、10.05%和11.30%。发行人说明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根据当时适用规定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13.1，“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回复：

（一）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与关联方交易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和订单，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包含五金制品或者电子元件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五金类制品及电子元件属发行人生产制造必需品。

（2）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和订单，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因此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交货及时性、产品品质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同时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也要求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关联方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深圳地区，在及时交货和配套服务方面经过长期磨合建立了良好的商务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拓

展供应商群体，不断降低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2020年1-3月关联采购占比为2.65%，关联采购大幅下降。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对合作双方的发展而言均具备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第三方报价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关联方采购不会导致其放松对供应商考核、产品质量管控以及采购询价机制，公司对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同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遵循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

经核查，关联方供应商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二）根据当时适用规定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1.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前述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月10日和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2017年、2018年、2019年期间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抽查了发行人2020年1-3月主要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发票，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2020年1-3月的关联采购金额为188.97万元，关联方采购占比约为2.65%，较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

诺函；

-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报价单；
- (5)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6) 抽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部分合同、订单及发票；
- (7)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8) 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已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有 8 家已经注销或转让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2）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3.2，“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回复：

（一）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企业在注销前/转让前/现任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广州网、信用中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锜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丰德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丰德凯”）、深圳市华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月科技”）、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信达律师查阅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述企业目前的状态及胡新荣、宋昌宁曾经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公司状态	注销/转让/辞任时间	胡新荣、宋昌宁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7-08	均无任职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	已注销	2017-09	胡新荣曾任负责人
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	已注销	2017-09	胡新荣曾任负责人
4	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7-10	胡新荣曾任总经理
5	中山市锜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8-01	胡新荣任监事
6	丰德凯	已注销	2019-03	均无任职

7	华月科技	已转让	2018-03	均无任职
8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已辞任	2017-08	宋昌宁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相关规定，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或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注销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被执行信息网，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不存在进行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存续中，未发生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1.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企业在注销前/转让前/现任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行业/行业上游/行业下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是否存在业务联系
1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无	否	-	否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	五金加工	行业上游	否	-	是
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	电容器设备、电容器测试仪的组装和销售	同行业	否	-	是
4	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行业上游	否	-	是
5	中山市锜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LED灯珠	行业下游	否	-	是
6	丰德凯	铝制品加工	行业上游	是；发行人向其采购铸铝件	2017年289.65万元，2018、2019年无	是

7	华月科技	五金加工	行业上游	是；发行人向其采购盖板	2017年107.46万元，2018、2019年无	是
8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加工	行业上游	否	-	是

2.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访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锴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丰德凯注销前主要负责人，前述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	注销前的财务状况	注销后资产去向	注销后业务去向	注销后人员去向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	2017-09	2001年后即未实际开展经营，预计未来也不会开展经营	无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可分配资产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	2017-09	约2004年后即未实际开展经营，预计未来也不会开展经营	无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可分配资产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
3	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	经营持续亏损	五金加工	收入较低，未产生利润	分配给股东	停止经营	离职

4	中山市铸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	业务发展遇到困难，不能扩展更多客户	生产LED灯珠	收入较低，未产生利润	分配给股东	停止经营	离职
5	丰德凯	2019-03	深圳的房租及用工成本上升较快，不再进行后续经营	铝制品加工	收入较低，略微亏损	分配给股东	停止经营	离职

（2）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 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胡新强的访谈及胡新强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2018年3月，胡新强、李稳甘作为转让方，王丽梅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华月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约定胡新强将其持有的华月科技50%的股权转让给王丽梅；李稳甘将其持有的华月科技50%的股权转让给王丽梅。

根据信达律师访谈王丽梅及王丽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18年3月，王丽梅系受任秀蓉的委托，代任秀蓉与胡新强、李稳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华月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以受让胡新强、李稳甘持有的华月科技全部股权。任秀蓉系华月科技目前的实际股东。

根据王丽梅、任秀蓉提供的资料，华月科技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义受让方为王丽梅，女，身份证号码为360734198505*****，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

实际受让方为任秀蓉，女，身份证号码为510922198107*****，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

根据信达律师对任秀蓉的访谈，实际受让方任秀蓉近五年投资的公司有深圳市雄达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禾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雄达兴模具经营部。

2)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华月科技名义受让方王丽梅、实际受让方任秀蓉的访谈，华月科技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已注销企业注销前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前述已注销企业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月科技名义受让人王丽梅、华月科技实际受让人任秀蓉的访谈，以及王丽梅、任秀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18年3月，华月科技对外转让后，华月科技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宋昌宁、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家铨的访谈，以及宋昌宁与但家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17年8月，宋昌宁辞任企业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后，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2）查阅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的注销资料；

（3）查阅了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资料和税务注销文件；

（4）查阅了《公司法》；

（5）查阅了华月科技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被执行信息网、企查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广州网、信用中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注销前/转让前/现任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8）对胡新强、王丽梅、任秀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王丽梅、任秀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对宋昌宁进行了访谈；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上述企业中，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已注销企业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职务的企业后续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十一、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6.15 万元、619.72 万元及 1,711.22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934.26 万元、-13.77 万元和 115.30 万元。该业务主要是二手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国星光电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项业务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运营该项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LED 封装旧设备的询价以及转卖给二手设备处理商的定价模式；（3）报告期，发行人自国星光电、亿光电子、晶台股份、弘晟光电、中宙光电采购的二手设备主要下游销售客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出现负毛利以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性；（4）公司在二手设备销售中主要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方，与正常客户之间即销售又采购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实质上构成以旧换新服务；（5）该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拓展新客户的方式，整体确认为收入而非销售费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 16.2，“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6.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回复：

（一）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二手设备交易记录，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并抽查二手设备交易的主要合同、发票、进货单、发货单，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二手设备采购方共计5家，下游二手设备商共计16家。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

游二手设备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的信息，相关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满保的配偶系下游二手设备商深圳市联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尚光电”）持股10%的股东。

报告期内，联尚光电与发行人在2017年的交易额为511.37万元，2018、2019年均没有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联尚光电实际控制人，联尚光电的主营业务为生产LED灯丝，前述交易系参考市场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该等采购方与下游二手设备商之间相互指定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二）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和核查手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过程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二手设备交易记录，并抽查二手设备交易的主要合同、发票、进货单、发货单；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表；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4）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5）取得了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出具的盖章确认或其重要经办人员的签字确认；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比例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的核查比例为：

经核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清单，本次核查范围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全部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核查比例为100%。

3.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满保的配偶系下游二手设备商联尚光电持股10%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该等采购方与下游二手设备商间相互指定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侯雅风

2020年 6月2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3-02 号

致：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3-454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新益昌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系由新益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益昌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5号《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主要从事LED、半导体、电容器、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53.36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

《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春江投资的个别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1.春江投资合伙人袁满保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LED营销部经理变更为LED营销部经理。

2.春江投资合伙人刘小环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变更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两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琦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姐妹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壹乐利（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昌宁的兄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

根据相关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控制且报告期内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的企业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市君越智能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安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审慎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364.35

2. 关联担保情况

2020年1-6月，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	-----	------	--------------	------	--------	--------

1	宋昌宁	发行人	1,000.00	质押担保	2020-03-18	2020-08-14
2	胡新荣	发行人	1,000.00	质押担保	2020-03-23	2020-09-17
3	胡新荣	发行人	1,000.00	质押担保	2020-05-26	2020-11-07
4	胡新荣	发行人	1,000.00	质押担保	2020-05-26	2020-11-22
5	胡新荣、宋昌宁、东昕科技	发行人	4,000.00	保证担保	2020-06-15	2021-06-15
6	宋昌宁	发行人	1,500.00	质押担保	2020-06-29	2020-12-28

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控制且报告期内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市君越智能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安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相机、软件等	-	1,911.80	2,709.30	2,345.5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对公司2020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20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6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mini-LED 高速固晶机及固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819542	2019-01-28	2020-04-03	2019-01-28 至 2039-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LED 焊线机的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613993	2019-08-05	2020-03-31	2019-08-05 至 2029-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全自动 IC 平面固晶机的固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296798	2019-09-16	2020-03-31	2019-09-16 至 2029-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固晶机的点胶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9208400744	2019-06-03	2020-04-10	2019-06-03 至 2029-06-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高寿命高精度的金线键合机的导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2933135	2019-08-05	2020-04-03	2019-08-05 至 2029-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 LED 固晶机的中空音圈固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400823	2019-09-16	2020-04-03	2019-09-16 至 2029-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LED 固晶机的音圈驱动双摆臂固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460017X	2019-09-04	2020-04-17	2019-09-04 至 2029-0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流水作业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14522679	2019-09-02	2020-04-28	2019-09-02 至 2029-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 LED 固晶机的连体式固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522683	2019-09-02	2020-04-28	2019-09-02 至 2029-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 mini-LED 宽支架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19218848615	2019-11-04	2020-04-28	2019-11-04 至 2029-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088510	2019-11-07	2020-04-28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用于 LED 焊线机的 LED 支架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933154	2019-08-05	2020-04-28	2019-08-05 至 2029-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全自动 IC 平面固晶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5402513	2019-09-16	2020-04-28	2019-09-16 至 2029-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牛角型老化设备的自动化升降静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316826	2019-06-20	2020-05-05	2019-06-20 至 2029-0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显示器自动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593477	2019-09-02	2020-04-28	2019-09-02 至 2029-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一种 LED 固晶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9219268123	2019-11-07	2020-05-22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双头固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097755	2019-11-07	2020-05-19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 mini-LED 全自动固晶机的自动换晶环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4668609	2019-09-04	2020-05-22	2019-09-04 至 2029-0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电容器的含浸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965313	2019-12-10	2020-06-16	2019-12-10 至 2029-1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水平旋转双摆臂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19221940566	2019-12-09	2020-06-16	2019-12-09 至 2029-12-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水平 180°双摆臂固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022415	2019-12-10	2020-06-16	2019-12-10 至 2029-1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牛角型老化设备的自动换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180644	2019-11-07	2020-07-03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 LED 固晶机的微调点胶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087344	2019-11-07	2020-07-31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 LED 固晶机的点胶直驱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191371	2019-11-07	2020-07-31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固晶摆臂及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2326586	2020-02-28	2020-08-14	2020-02-28 至 2030-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全自动 IC 平面固晶机的点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9268157	2019-11-07	2020-08-14	2019-11-07 至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固晶旋转摆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440721	2020-03-02	2020-08-18	2020-03-02 至 2030-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吸嘴快速拆装式固晶摆臂	实用新型	2020202436694	2020-03-02	2020-08-18	2020-03-02 至 2030-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吸嘴自动更换固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440524	2020-03-02	2020-08-18	2020-03-02 至 2030-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LED 支架上料装置及 LED 固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4559951	2020-04-01	2020-08-25	2020-04-01 至 2030-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3597937	2020-03-19	2020-08-25	2020-03-19 至 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固晶沾胶装置及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355183X	2020-03-19	2020-08-25	2020-03-19 至 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含浸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552638	2020-03-04	2020-08-25	2020-03-04 至 2030-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沾胶摆臂装置及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3596296	2020-03-19	2020-08-25	2020-03-19 至 203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找晶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0402241X	2020-03-25	2020-09-25	2020-03-25 至 2030-0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全自动平面 IC 固晶机	实用新型	2020206005989	2020-04-21	2020-09-25	2020-04-21 至 203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昕科技	DONXIN	40818101	9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2）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深圳市万川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HOSON	1452020	7	马德里	2019-01-02 至 2029-01-02	原始取得
2	HOSON	4/7414/2020	7	缅甸	2020-07-28 至 2023-07-28	原始取得
3	HOSON	507050	7	巴基斯坦	2018-09-11-至 2028-09-11	原始取得
4	HOSON	2018068714	7	马来西亚	2018-09-12 至 2028-09-12	原始取得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上述第1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以下国家

获得授权：白俄罗斯、捷克、德国、埃及、匈牙利、以色列、印度、伊朗、柬埔寨、韩国、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土耳其、美国、越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DC-FA-130 全自动方形锂电池卷绕机系统「简称：DC-FA-130」V1.0.0	软著登字第5725961号	2020SR0847265	2020-06-03	2020-06-03 至 2070-1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Hoson 电容老化测试分选监控软件「简称：YCSeries」V1.0.0	软著登字第5778549号	2020SR0899853	2020-06-08	2020-06-08 至 2070-1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电容老化测试分选监控软件「简称：GTSeries」V1.0.0	软著登字第5778805号	2020SR0900109	2020-06-08	2020-06-08 至 2070-1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HDW2622 去晶机软件「简称：HAD2622 剔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5983055号	2020SR1104359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HAD8630 LEDMini 双邦头固晶机(500X600) 软件「简称：HAD8630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5989358号	2020SR1110662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HAD8601S LED Mini 单邦双臂固晶机软件「简称：HAD8601-S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5997087号	2020SR111839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HAD8606 六邦头 MINI 固晶机软件「简称：HAD8606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6001836号	2020SR1123140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HAD8601 LED Mini 单邦双臂固晶机软件[简称:HAD8601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6015190号	2020SR1136494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HAD823 LED Mini 补芯机软件[简称:HAD823 固晶机]V1.0.0	软著登字第6015137号	2020SR1136441	未发表	50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网络式运动控制卡软件[简称:网络式控制卡]V1.0.0	软著登字第5582008号	2020SR0703312	2020-03-13	2020-03-13至2070-12-31	原始取得	东昕科技	无
11	交流伺服驱动器调试软件[简称:伺服调试软件]V1.0.18	软著登字第5782126号	2020SR0903430	2019-01-08	2019-01-08至2069-12-31	原始取得	东昕科技	无

发行人是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中国境内的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相关事项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有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内厂房第8栋	4,192	2017-11-01至2021-12-30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344342号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内S1栋1楼仓库	1,730	2019-02-01至2021-01-30	仓库、食堂	

3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东昕科技	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内厂房第2栋三、四层	2,600	2020-01-01至2021-12-30	厂房	
4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新益昌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区C1栋1、2层, C3栋	9,654	2019-03-01至2021-02-28	厂房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内厂房第2栋一、二层	2,600	2020-01-01至2021-12-30	厂房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区C6栋1-2楼	2,600	2019-03-26至2021-02-28	厂房	
7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38号绿创云谷大厦102号房	136	2020-09-05至2023-06-30	办公	深房地字第4000355902号
8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38号绿创云谷大厦103号房	200	2020-08-26至2023-06-30	办公	
9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38号绿创云谷大厦108号房	1,128	2020-08-26至2023-06-30	办公	
10	康金兰	新益昌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厂房8栋101A	1,426	2018-11-01至2021-10-31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681324号
11	肖文玉	中山新益昌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7号之二1楼101	500	2019-04-01至2021-03-31	厂房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4028310号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1	深圳君斯成塑胶有限公司宝安加工厂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锐明工业园S2栋宿舍楼301-304	4间	2019-11-01至2020-10-30	员工宿舍	
2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锐明工业园S1栋103-104,214-239,424-439,536-539,324-337; S2栋401-408、501-508	78间	2018-04-01至2021-12-30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344342号
3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锐明工业园S1栋529-535, S2栋601-608	15间	2018-04-01至2021-08-30	员工宿舍	
4		发行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	14间	2020-03-01	员工	

		人	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 S3 栋 4-5 楼		至 2021-02-28	宿舍	
5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 S1 栋 3 楼 301-313	13 间	2019-04-01 至 2021-03-30	员工宿舍	
6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华路星航华府 E1 栋 10A、24F	164.29m ²	2018-11-01 至 2021-10-31	人才住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057、0229305 号
7	康金兰	新益昌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宿舍 1 栋 211、302、303、309、317、318、414、609，2 栋 518 房间	9 间	2019-11-01 至 2020-10-31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 5000681324 号

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间数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 1 路 135 号荣天盛工业 A 栋 1、2 楼、铁 3、铁 4，B 栋 203、205 车间	7,898.64 m ²	2019-11-01 至 2022-03-31	生产车间
2	发行人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 1 路 135 号荣天盛工业 B 栋 1 楼半层车间	1,650 m ²	2020-03-01 至 2022-03-31	生产车间
3	发行人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 1 路 135 号荣天盛工业园配套宿舍 504、505、508、509、51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1、613、614、715 号房	18 间	2019-11-01 至 2022-03-31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深圳市文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兰香一街海王星辰大厦 1829 号	50.6 m ²	2019-11-01 至 2020-12-31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和海王星辰大厦相关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存在租赁瑕疵。

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如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进而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情况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和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合计约 9,548.64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已经申报登记为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该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宝安区的土地规划；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若该地块计划进行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收及拆迁计划，福海街道办将提前一年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部分在用房屋的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

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2020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2	发行人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3	发行人	深圳市蓝之韵工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4	发行人	东莞臻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5	发行人	深圳市金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6	发行人	东莞市鑫锋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0-12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交易金额在2,500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没有标明具体金额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固晶机及相关配套产品	25,200,000	2019-01
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固晶机及相关配套产品	33,096,000	2019-07
3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	-	2020-01
4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固晶机及相关配套产品	32,849,999.3	2020-05
5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LED 固晶机及相关配套产品	59,685,000	2020-01

注：上述第4项订单系2020年5月4日，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对其原2020年1月15日订单的修订，在原订单基础上减少45台全自动固晶机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由原39,599,999.16元变更为32,849,999.3元，订单其他内容不变。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陈七妹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5000529221 号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胡新荣、宋昌宁、陈七妹、袁春莉提供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07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陈七妹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5000529221 号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胡新荣、宋昌宁、陈七妹、袁春莉提供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08
3	中山新益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9,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	中山新益昌以其所有的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5776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胡新荣、宋昌宁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陈七妹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5000529221 号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胡新荣、宋昌宁、陈七妹、袁春莉提供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1,0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东昕科技、胡新荣、宋昌宁提供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2018年10月，中山新益昌与广东中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XCY-SG201810-A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含地基和基础），工程地点为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合同金额为115,000,000元。

2019年3月29日，中山新益昌与广东佳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032901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为一号厂房、精密加工车间、宿舍楼、地下室等室内的电器、给排水、消防、多联机空调等，工程地点为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合同金额为34,200,000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0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截至2020年0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

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5日，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袁满保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袁满保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LED营销部经理，负责LED营销部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满保先生有关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袁满保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袁满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袁满保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LED营销部经理，负责LED营销部的相关工作。

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小环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现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458号《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元/平方米、10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0年1-6月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发行人	15%
新益昌电子	25%
东昕科技	15%
中山新益昌	2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20年1-6月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09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东昕科技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2010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东昕科技2020年1-6月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享受的10,000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	----	--------	-------

1	固晶机自动化设备产线技术装备提升	《关于 2017 年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7〕174 号）	35,192.28
2	自动化 LED 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53,814.42
3	自动化 LED 生产设备的技术装备提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16,043.96
4	软件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561,238.08
5	2020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 号）	2,788,000.00
6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	《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宝规〔2018〕9 号）	500,000.00
7	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2 号）	200,000.00
8	宝博会、智博会展位费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4 号）	108,000.00
9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100,000.00
10	失业保险稳岗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	94,020.85
11	第二批专利费补贴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12,000.00
12	岗前培训补贴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	10,400.00
13	深圳市创新创业专项计划-科技金融银政企合作贴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0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124,400.00
14	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2 号）	73,73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5月，新益昌电子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深圳市新益昌电子有限公司久阳工业园厂区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信达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新益昌电子已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440300790475587F001X	首次	2020-05-15	2020-05-15 至 2025-05-14
2	东昕科技	91440300MA5DPQO48E001X	首次	2020-05-15	2020-05-15 至 2025-05-14
3	新益昌电子	91440300MA5DGEWG8B001Y	首次	2020-05-27	2020-05-27 至 2025-05-26
4	中山新益昌	91442000MA4W9T9L05001W	首次	2020-09-27	2020-09-27 至 2025-09-26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005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53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由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持有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440306130001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1）发行人及子

公司为0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988名员工因疫情原因政策免缴；（2）发行人及子公司为98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发行人及子公司为0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988名员工因疫情原因政策免缴；（4）发行人及子公司为0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988名员工因疫情原因政策免缴；（5）发行人及子公司为988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发行人及子公司为99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疫情原因政策免缴；个别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方的声明、发行人确认，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并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深圳法院案件查询系统，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并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深圳法院案件查询系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有关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胡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49.13%的股份，并通过春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4%股份的表决权；宋昌宁直接持有公司 40.20%的股份。2017年初至2019年12月，胡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2017年初至今，胡新荣控制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2月24日，胡新荣与宋昌宁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胡新荣、宋昌宁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冲突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请发行人：（1）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胡新荣控制 50%以上的表决权，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认定胡新荣、宋昌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2）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备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监管要求核查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否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中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胡新荣、宋昌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参与情况、两人分别的持股比例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胡新荣、宋昌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的参与情况

2020 年 8 月，鉴于袁满保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推荐刘小环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新荣、宋昌宁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策投票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二）胡新荣、宋昌宁持股比例的变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新荣、宋昌宁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变。报告期内，胡新荣、宋昌宁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接近，合计可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在 89%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期间	2017-01-01 至 2017-02-19	2017-02-20 至 2017-09-17	2017-09-18 至 2019-04-25	2019-04-26 至 2019-12-02	2019-12-03 至 2020-06-30
	胡新荣		55.00%	54.45%	51.73%	50.18%
宋昌宁		45.00%	44.55%	42.32%	41.05%	40.20%

合计	100.00%	99.00%	94.05%	91.23%	89.33%
----	---------	--------	--------	--------	--------

（三）两人共同控制下，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关键指标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在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控制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呈上升趋势，表现出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06-30/ 2020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万元）	63,612.37	80,872.65	89,936.91	100,358.34
营业收入（万元）	50,491.24	69,893.09	65,529.95	32,19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万元）	5,771.23	9,993.39	11,330.97	3,88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万元）	-818.03	739.70	4,433.14	4,226.96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共计19项租赁物业，部分厂房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其中2项租赁物业因深圳城市化进程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2）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土地的性质及出租方信息，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3）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

能续租的风险，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4）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6，“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6.关于土地与房屋”）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6，“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6.关于土地与房屋”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对发行人租赁的海王星辰大厦 1829 号房补充核查及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的问题。

（一）对海王星辰大厦1829号房补充核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之“2.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所述，发行人租赁的海王星辰大厦 1829 号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但租赁面积较小，仅约为 50.6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续租或增加房屋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仓库的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约时间	月租金单价（元/m ² ）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锐明工业园第 8 栋	厂房	2020-08	33.00
	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一、二层	厂房	2020-08	33.00
	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三、四层	厂房	2020-08	33.00

2. 发行人租赁的厂区宿舍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订日期	月租金单价（元/间）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锐明工业园 S1、S2 栋宿舍楼	宿舍	2020-08	645.00

3. 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楼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约时间	月租金单价（元/m ² ）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2 号房	办公	2020-09	78.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8 号房	办公	2020-08	78.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3 号房	办公	2020-09	78.00
深圳市文星实业有限公司	海王星辰大厦 1829 号房	办公	2019-11	395.26

注：发行人租赁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屋的上述月租金为其第一年的租赁价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好租网、叮咚办公网、Q 房网，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其他员工因农村户籍，参加了新农保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因参加新农保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并按缴纳社会保险测算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问题 9，“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关于社保”）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9，“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关于社保”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补充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问题。

（一）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1-6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6月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缴纳费率情况如下：

缴费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新益昌、新益昌电子、东昕科技	8%	深户： 14%； 非深户： 13%	0.10%- 2.00%	0.2%-6 .20%	0.3%- 0.5%	0.56%- 1%	-	0.196% -0.63%	-	0.45%- 0.5%	5%- 10%	5%- 10%
中山新益昌	8%	13%	0.5%	1%-2%	0.2%	0.48%- 0.8%	-	0.064% -0.3%	-	0.8%	5%	5%

2020年2-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新冠疫情原因免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上述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查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申报征收退费事项的通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规定。2020年2-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免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属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适用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的情况。2020年2-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减半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中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0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理或要求补缴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

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报告期，按照最终客户列式，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7,960.27 万元、23,878.51 万元和 21,58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13%、34.47% 和 33.82%。公司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连续向其购买的情况，如针对国星光电报告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3,665.63 万元、5,088.98 万元和 7,795.9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客户为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4,402.50 万元，该客户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存量客户的持续跟踪及转介绍获取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海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6.22 万元、4,009.80 万元和 3,288.6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公司与瑞晟光电合同总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发出商品及未确认收入金额，相关收款条款、应收账款金额；公司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合理性；（2）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3）公司主要客户在实现规模销售后的复购率、一次性购买比率，并说明计算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匹配；（4）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5）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转介绍的比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介绍方，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6）说明国外收入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请发行人披露：LED 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并对相关客户变动予以分析。请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2，“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关于客户”）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2.2,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关于客户”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与瑞晟光电应收账款金额和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与公司发掘客户的关联度分类的获客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

（一）公司对瑞晟光电应收账款金额的更新

根据瑞晟光电的相关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累计实际收到瑞晟光电支付的款项 3,357.40 万元, 较累计应收合同进度款 5,040 万元减少 1,682.60 万元。

（二）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 转介绍的比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介绍方, 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发行人产品获客方式按照与公司发掘客户的关联度可以分为三大类, 直销模式下的直接发掘、直销模式下的居间服务商转介绍以及代理销售模式下间接获得客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照上述分类的获客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获客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直接销售	直接发掘	31,657.52	98.88%	60,651.41	95.04%	66,161.88	95.51%	48,298.62	99.86%
	居间服务商转介绍	-	0.00%	998.32	1.56%	2,841.92	4.10%	66.47	0.14%
代理销售	间接获得	357.71	1.12%	2,169.00	3.40%	269.56	0.39%	-	-
合计		32,015.23	100%	63,818.73	100%	69,273.36	100%	48,365.09	100%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的金额分别为 2,931.38 万元、4,659.48 万元和 3,778.67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五金类制品，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4%、10.05%和 11.30%。发行人说明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根据当时适用规定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3.1，“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3.1，“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适用规定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而采取的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表，由于五金制品及电子元器件系充分竞争行业的产品，2020 年公司通过拓展五金制品非关联供应商，减少了关联方采购金额，2020 年 1-6 月份，关联方采购占比降为 1.89%，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

他变化。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有 8 家已经注销或转让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2）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3.2，“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3.2，“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20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 8 家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 8 家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6.15 万元、619.72 万元及 1,711.22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934.26 万元、-13.77 万元和 115.30 万元。该业务主要是二手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国星光电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项业务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运营该

项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LED 封装旧设备的询价以及转卖给二手设备处理商的定价模式；（3）报告期，发行人自国星光电、亿光电子、晶台股份、弘晟光电、中宙光电采购的二手设备主要下游销售客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出现负毛利以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性；（4）公司在二手设备销售中主要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方，与正常客户之间即销售又采购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实质上构成以旧换新服务；（5）该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拓展新客户的方式，整体确认为收入而非销售费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 16.2，“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6.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16.2，“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6.关于其他业务收入”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新增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及原关联关系的变更。

（一）2020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新增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20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二手设备交易记录，相关二手设备交易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1 家下游二手设备商。

根据新增下游二手设备商、发行人及其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该下游二手设备商的信息，该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采购方与下游二手设备商之间相互指定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二）下游二手设备商联尚光电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关系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袁满保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与下游二手设备商联尚光电的关联关系变更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满保的配偶系下游二手设备商联尚光电持股 10% 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侯雅风

2020年10月1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3-03 号

致：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32 号《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2016年2月，胡新荣将其持有的新益昌有限11.6%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春莉，该等股权系宋昌宁让其配偶袁春莉代为持有。请发行人说明胡新荣以1元的价格转让公司11.6%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清晰。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2》问题1，“1.关于控制权”）

（一）胡新荣以1元的价格转让公司11.6%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清晰

1.胡新荣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公司 11.6%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胡新荣、袁春莉、宋昌宁，胡新荣、袁春莉、宋昌宁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年2月，胡新荣以1元的价格将发行人11.6%的股权转让给袁春莉的原因是胡新荣与宋昌宁一致决定根据当时双方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而言是因为2016年初公司开始筹划后续上市的事宜，而2009年以来，发行人LED固晶机业务发展迅猛，已经逐渐替代原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的销售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宋昌宁为公司LED固晶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因此，胡新荣和宋昌宁一致决定在上市前根据双方当时对公司的实际贡献程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胡新荣将其持有的公司11.6%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昌宁，宋昌宁委托袁春莉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1元，系协商定价，价款已现金交付。2016年2月25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60225013）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同日，新益昌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6]第8401875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该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胡新荣就此次股权转让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胡新荣以1元的价格转让公司11.6%股权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胡新荣、宋昌宁、袁春莉及其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此次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发行

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胡新荣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公司 11.6% 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股权清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相关资料，胡新荣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及支付凭证；

（2）对胡新荣、宋昌宁、袁春莉进行访谈；

（3）取得了胡新荣、宋昌宁、袁春莉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胡新荣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公司 11.6% 股权的原因是胡新荣与宋昌宁根据当时双方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权清晰。

二、李国军于2019年10月加入公司，成为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控制的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合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系其唯一客户。请发行人说明：（1）李国军及其配偶出资设立上述企业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情形，与资金流水核查结果是否一致；（2）上述企业报告期末财务状况、资产情况（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各类专用技术等）、人员构成，曾聘用的人员目前去向，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注销或由发行人收购的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企业相关资产形成的过程，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是

否来自于发行人；(3)公司通过上述企业向大恒科技采购工业相机的商业逻辑，采购价格与大恒科技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具有自行开发工业相机软件的技术储备；(4)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LED固晶机软件、工业相机软件与自行开发Mini LED固晶机软件等相关软件的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需就自行开发Mini LED固晶机软件等相关软件向李国军支付排他性费用，李国军在发行人的薪酬水平、结构是否合理，自报告期初起是否存在李国军及上述企业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李国军及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服务期间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是否均已转让给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对李国军及上述企业的各项支出与发行人获取的收益是否匹配；(6)上述李国军控制的企业是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2》问题2，“2.关于软件采购之2.1”）

（一）李国军及其配偶出资设立上述企业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情形，与资金流水核查结果是否一致

1.李国军及其配偶出资设立上述企业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君智视觉于2009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李国军于2009年12月实缴出资10万元；君越智能于2016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李国军于2017年10月实缴出资50万元，剩余50万元尚未实缴；君安智能于2016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李国军于2017年11月实缴出资20万元，剩余80万元尚未实缴。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国军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国军，李国军及其配偶出资设立上述企业的资金来源为李国军的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李国军及其配偶系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情形。

2.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李国军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没有除采购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核查结果与上述结论一致。

（二）上述企业报告期末财务状况、资产情况（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各类专用技术等）、人员构成，曾聘用的人员目前去向，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注销或由发行人收购的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企业相关资产形成的过程，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

1.上述企业报告期末财务状况、资产情况（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各类专用技术等）、人员构成，曾聘用的人员目前去向，上述企业是否存在注销或由发行人收购的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李国军的访谈及李国军出具的确认函，李国军入职新益昌后，上述三个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三个企业的有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及流动性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其他专利技术。

根据信达律师对李国军的访谈，并查询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PCC1718）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军方未取得授权专利，持有1项境内注册商标和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军方持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君智视觉	君智视觉	32027110	9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军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136401	君智视觉 WMV896UM 数字相机软件 V8.201	君智视觉	2016-01-28	2016-06-08
2	2019SR0906955	君越 WMV8160UMG 高分辨率高速工业相机软件 V7.592	君越智能	2019-08-01	2019-09-02
3	2018SR937914	君越智能 WMV892UMG 工业相机软件 V8.52	君越智能	2018-08-01	2018-11-23
4	2018SR897503	君越 LED 平面焊线机控制系统 V1.35	君越智能	2018-09-15	2018-11-09
5	2018SR885492	君越 WMV898UMG 高速工业相机软件 V6.312	君越智能	2018-09-15	2018-11-06
6	2018SR477510	君越智能 WMV896UMG 工业相机软件 V3.206	君越智能	2017-11-02	2018-06-25

根据信达律师对李国军的访谈及确认，在李国军入职发行人前，李国军方的主要员工为李国军及其配偶，有时会有 5-6 名兼职研发助理。李国军入职发行人后，李国军方的全职员工仅有李国军配偶一人。报告期内，李国军方曾聘用人员（李国军除外）不存在加入新益昌的情形。

李国军入股发行人后，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虽仍处于存续状态，但未有实际经营，考虑该企业拥有的 LED 固晶机软件著作权已由公司收购，且工业相机软件著作权已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同时李国军已成为公司股东以及员工，发行人没有收购该等企业的必要，不存在由发行人收购的安排。经与李国军沟通，由于该企业拥有相应的商标或者软件著作权，暂时未有注销安排，上述企业不存在注销或由发行人收购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上述企业相关资产形成的过程，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李国军的访谈及李国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国军控制的企业为轻资产运营公司，李国军为上述企业的核心资源，上述企业的资产主要是通过股东初始出资和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留存收益形成。由于发行人为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唯一客户，上述企业的留存收益主要来自于与发行人之

间的交易，除此之外，李国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公司通过上述企业向大恒科技采购工业相机的商业逻辑，采购价格与大恒科技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具有自行开发工业相机软件的技术储备

1.公司通过上述企业向大恒科技采购工业相机的商业逻辑

根据双方签订的固晶机软件开发协议，李国军及上述企业根据发行人确定的LED 固晶机设备的功能定位，进行相应的固晶机软件的开发。为了配合固晶机软件以使得固晶机设备达到更好的速度和精度，李国军提供与其固晶机软件相配套的工业相机和工业相机软件，形成了一套固晶机软件解决方案。鉴于公司采购的大恒科技工业相机为基于李国军方工业相机软件的特定型号产品，公司通过上述企业向大恒科技采购工业相机符合商业逻辑。

2.采购价格与大恒科技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信达律师对大恒科技的访谈，大恒科技不会向第三方销售同型号的工业相机，该等型号工业相机 2017 到 2019 年度的唯一客户为李国军方，2020 年度至今的唯一客户为发行人。大恒科技向李国军方销售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是否具有自行开发工业相机软件的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成立软件研发中心，经过近几年的研发与测试，其自主开发的包括工业相机软件在内的固晶机软件解决方案经客户验证运行良好，并已开发出包括 Mini LED 固晶机软件在内的多款固晶机软件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开发的工业相机软件可搭配迈德威视、海康威视等工业相机，并已实现销售出货，具有自行开发工业相机软件的技术储备，并已经申请了 6 项软件著作权。

（四）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LED固晶机软件、工业相机软件与自行开发Mini LED固晶机软件等相关软件的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需就自行开发Mini LED固晶机软件等相关软件向李国军支付排他性费用，李国军在发行人的薪酬水平、结构是否合理，自报告期初起是否存在李国军及上述企业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 LED 固晶机软件、工业相机软件与自行开发 Mini LED 固晶机软件等相关软件的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 LED 固晶机软件和工业相机软件的总采购额为 3.986.82 万元，公司自行研发包括 Mini LED 固晶机软件在内的固晶机软件在报告期内的总投入为 1,447.26 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相关软件的形成主要依靠李国军多年人力资源投入，该等差异同智力资源的高投入产出比以及软件企业高毛利率的特征相符。

2.公司是否需就自行开发 Mini LED 固晶机软件等相关软件向李国军支付排他性费用

根据双方签订的具有排他性质的软件开发和保密协议（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废止），李国军不能向第三方研发或销售与固晶机相关的软件或技术，发行人也不能委托除李国军外的第三方研发固晶机软件，若发行人要自行研发，需要支付相应的排他性费用（2016 年 7 月之前 2,000 元/台，2016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1,800 元/台，2017 年 7 月及以后 1,500 元/台），作为新益昌限制李国军向第三人出售及为第三人开发 LED 固晶机软件的补偿。因此，在 2019 年 9 月李国军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书前，发行人需按照 LED 固晶机的出货情况向李国军控制的企业支付相应的排他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研发的 LED 固晶机软件对应的 LED 固晶机出货量为 673 台，支付的排他费用为 102.57 万元。根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在此之后发行人无需向李国军支付排他性费用。

3.李国军在发行人的薪酬水平、结构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国军于 2019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并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6 月薪酬	2019 年度薪酬
胡新荣	19.37	89.99
梁志宏	23.72	89.15
李国军	23.13	10.52
周赞	17.85	47.63
王腾	14.04	33.66

注：2019 年度薪酬包含年终奖。

由于李国军于 2019 年 10 月份入职发行人，故其 2019 年薪酬总额较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薪酬水平总体差异不大，李国军的薪酬水平仅次于研发中心总监梁志宏，其薪酬水平同岗位职责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 自报告期初起是否存在李国军及上述企业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李国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国军，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戴隆辉、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李国军方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不存在李国军及上述企业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李国军及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服务期间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是否均已转让给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对李国军及上述企业的各项支出与发行人获取的收益是否匹配

1. 李国军及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服务期间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是否均已转让给发行人，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李国军签订的固晶机软件开发协议、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李国军，李国军及上述企业根据发行人确定的 LED 固晶机设备的功能定位，进行相应的软件系统的开发。2019 年 9 月，双方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2019年9月30日为交割日，李国军方将为新益昌研发并拥有所有权的固晶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新益昌，李国军及上述企业同意将其所有的5项工业相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许可新益昌使用，交易价格为870.4万元。因此，发行人已取得李国军为新益昌研发并拥有所有权的所有LED固晶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工业相机软件的无偿使用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组合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665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值为880.00万元，依据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为870.40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对李国军及上述企业的各项支出与发行人获取的收益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于速度和精度是衡量LED固晶机性能的主要指标，若要达到高速度及高精度，需要机械与电气控制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的密切配合。发行人在自身软件控制系统研发能力不够成熟之时采取李国军开发，新益昌外购的策略，可以使发行人能够以高性价比的LED固晶设备快速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对李国军及上述企业的各项支出分别为2,345.57万元、2,709.30万元和1,911.80万元；相应期间，发行人固晶机实现的收入分别为36,234.97万元、43,690.08万元和43,541.0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9.56%、35.83%和40.39%。整体而言，公司实现了固晶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显著提升，发行人对李国军及上述企业的各项支出与发行人获取的收益相匹配。

（六）上述李国军控制的企业是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报告期内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国军，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

国、深圳信用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上述李国军控制的企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李国军出具的确认函、声明与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戴隆辉、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报告期内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17至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

（4）查阅了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固晶机软件开发协议、软件开发和保密协议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

（5）查阅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组合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大恒科技进行访谈；

（8）在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PCC1718）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李国军及其配偶出资设立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的资金来源为李国军的工作、经营及家庭积累，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情形，与资金流水核查结果一致；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的有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及流动性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员工仅有李国军配偶一人，曾聘用人员除李国军外不存在进入新益昌工作的情况。上述企业不存在注销或被发行人收购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企业的相关资产主要是通过股东初始出资和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留存收益形成，除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收入外，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通过上述企业向大恒科技采购工业相机的商业逻辑是李国军通过向发行人提供与其固晶机软件相配套的工业相机和工业相机软件，形成一套完整的固晶机软件解决方案，可以使固晶机设备达到更好的速度和精度。该等工业相机是大恒科技和李国军合作研发，仅向发行人和李国军方销售，新益昌采购该等工业相机的价格与李国军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具有自行开发工业相机软件的技术储备；

（4）发行人向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采购 LED 固晶机软件、工业相机软件与自行开发 Mini LED 固晶机软件等相关软件的成本存在显著差异，原因是李国军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技术功底作为智力资源的投入具有高产出的特征。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发行人需要就自行开发 Mini LED 固晶机软件等相关软件向李国军支付排他性费用，其后不再需要。李国军在发行人的薪酬水平、结构合

理，自报告期初起不存在李国军及上述企业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李国军及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服务期间取得的专为发行人研发的固晶机软件著作权均已转让给发行人，定价公允，自报告期初起发行人对李国军及上述企业的各项支出与发行人获取的收益相匹配；

（6）上述李国军控制的企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三、根据首轮问询问题3的回复，李国军于2019年10月加入公司，成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以货币出资870.40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09%。发行人主要向李国军采购工业相机、工业相机软件和LED固晶机软件。因李国军加入发行人，以2019年9月30日为交割日，李国军方将为新益昌研发并拥有所有权的固晶机软件的著作权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转让给新益昌，双方协商定价为870.40万元，该无形资产定价与李国军现金增资价格相同。同时，李国军方同意将相关工业相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许可新益昌使用。请发行人说明：（1）向上述企业购买LED固晶机软件，而工业相机软件采取无偿使用而非购买的原因；工业相机软件是否专为发行人研发，后续是否存在购买安排；（2）结合发行人为上述企业唯一客户，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体外公司，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控制；（3）李国军先向发行人现金增资后，发行人以同等资金收购李国军LED固晶机软件的原因；是否实质上构成了无形资产出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手续；是否构成抽逃出资；（4）LED固晶机软件的实际价值，是否需要股份支付金额予以调整；LED固晶机软件的摊销年限是否合理。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2，“2.关于软件采购”之2.2）

（一）李国军先向发行人现金增资后，发行人以同等资金收购李国军LED固晶机软件的原因；是否实质上构成了无形资产出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手续；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1.李国军先向发行人现金增资后，发行人以同等资金收购李国军 LED 固晶

机软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增资入股协议书等文件及相关付款凭证，查阅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购买李国军方专为发行人研发固晶机软件著作权。同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李国军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同意李国军以870.4万元投资发行人，其中16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160万股股份，71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合计向君智视觉支付软件著作权费用870.4万元，相关购买软件著作权款项支付完毕。

2019年11月27日，李国军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870.4万元，本次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深验（2019）3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交易实现了双方的诉求，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入职新益昌，李国军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原有使用其开发的固晶机软件进行完善、升级和维护，既保证了发行人对客户服务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李国军也可以作为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另一方面，考虑到李国军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股东的角色，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李国军控制的企业将为发行人研发的固晶机相关的全部软件著作权均转让给发行人。

2.是否实质上构成了无形资产出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手续；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如上所述，本次出资为现金增资，无需履行评估手续。

为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组合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665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该等LED固晶机软件的评估值为880.00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军的访谈，李国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查阅框架协议书、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等协议，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与本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君智 810 平面固晶机软件 V5.501.16 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PCC1718）进行查询，本次交易不涉及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的行为；相关交易内容真实，发行人购买的 8 项软件著作权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李国军对发行人现金增资的款项已全部实缴到位，不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的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内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存在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同时，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组合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665 号），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李国军向发行人出售 LED 固晶机软件后又以同等金额向发行人增资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行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入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查阅了君智 810 平面固晶机软件 V5.501.16 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PCC1718）进行查询；

（3）查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

（4）查阅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组合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军进行访谈；

（7）取得了李国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李国军先向发行人现金增资后，发行人以同等资金收购李国军 LED 固晶机软件是交易各方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的结果，不构成无形资产出资，不需要履行评估手续，不构成抽逃出资。

四、颜耀凡曾担任发行人顾问，2017年1月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50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颜耀凡担任顾问期间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成果，与其从公司取得的对价包括公司为此所作的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匹配，其是否实际为公司承担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在内的相关工作；（2）说明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下滑的原因；（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2》问题3，“3.关于顾问入股”）

（一）说明颜耀凡担任顾问期间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成果，与其从公司取得的对价包括公司为此所作的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匹配，其是否实际为公司承担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在内的相关工作

1.颜耀凡担任顾问期间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顾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颜耀凡，颜耀凡于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其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是以协助企业上市为目的，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1）向发行人及时传达与资本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为发行人资本运营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2）为发行人的上市规范运作提供咨询服务，提升发行人规范治理水平；（3）基于对发行人及其所属行业发展现状的理解，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规划与管理咨询，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

颜耀凡主要的工作成果包括：（1）协助发行人正式启动IPO计划，为发行人选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建议，参与2017年12月以前IPO中介协调会并在会议中发表意见；（2）建议并协助发行人将“金蝶KIS旗舰版系统”升级为带ERP功能的“金蝶K/3 wise系统”，并协助发行人于2017年5月完成金蝶KIS系统向金蝶K/3系统转换的工作，以及金蝶K/3系统财务模块和ERP模块初始化工作，有效打通发行人采购环节、生产制造环节、产品入出库环节及财务核算环节，实现了供应链和财务核算系统功能承接契合，使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得到有效衔接；（3）协助发行人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2.与其从公司取得的对价包括公司为此所作的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顾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颜耀凡，聘请颜耀凡担任顾问相关背景情况

如下：

（1）当时发行人存在聘请专业财务顾问的现实需求

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论证上市的可能性，当时发行人无资本运作经验，存在聘请熟悉行业业务、财务专业扎实并具有丰富上市规范运作经验的财务顾问的客观需求。2016 年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颜耀凡曾担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艾华集团”）的财务总监，熟悉上市申报流程并了解电容器业务，是少有的适格人才。

（2）颜耀凡具有相应的财务知识和企业上市规范运作经验

颜耀凡于 2007 年至 2015 年担任艾华集团财务总监期间，经历艾华集团上市申报、2012 年至 2013 年财务专项核查、反馈回复等完整的首发审核流程，后艾华集团于 2015 年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因此颜耀凡具有相应的财务知识和企业上市规范运作经验。此外，基于艾华集团本身的业务，其对于电容器行业上下游也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

如上述“1.颜耀凡担任顾问期间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成果”回复所述，颜耀凡根据协议及公司当时情况，在担任顾问期间承担了相应具体工作任务及完成了相应工作成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颜耀凡向发行人提供的为期一年的财务顾问服务，发行人向颜耀凡按月支付 1 万元的财务顾问费用，并同意其于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时，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 50 万元。就其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的部分，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参考 2017 年 7 月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洲明时代伯乐的投后估值 8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了股份支付 710 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当时的背景及实际情况，颜耀凡担任顾问期间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成果与其从公司取得的对价包括公司为此所作的股份支付处理是匹配的。

3.其是否实际为公司承担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在内的相关工作

如上述“1.颜耀凡担任顾问期间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成果”回复所述，颜耀凡根据协议及公司当时情况，在担任顾问期间承担了相应具体工作任务及完成了相应工作成果，其中包括部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前期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记录，访谈发行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和颜耀凡，2018年1月后，颜耀凡除以股东身份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外，未实际为发行人承担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在内的相关工作。

（二）说明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下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艾华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艾华集团相关负责人员、颜耀凡，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艾华集团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对艾华集团的营业收入（万元）
2017年度	2,825.53
2018年度	6,153.35
2019年度	2,424.37
2020年1-6月	463.90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6月其与艾华集团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相关送货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1-6月发行人与艾华集团新签订销售合同的累积金额为3,469.38万元，出货量的合计销售金额（含税）为2,338.7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相关销售金额尚未全部确认收入。

发行人2019年度向艾华集团销售下滑的原因主要是：（1）艾华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变化是根据其公司整体扩产计划进行，存在年度周期性；（2）2018年2月，艾华集团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募集资金并用于引线式铝

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安排，2018 年艾华集团集中向发行人采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超过 6,000 万元，客观形成 2018 年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的峰值，表现出 2018 年后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下降的现象；（3）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的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具有固定资产性质，因为 2018 年已经集中大批量采购，所以 2019 年开始艾华集团的采购速度有所放慢。

2017 年至今，艾华集团对发行人的采购均是依据其公司自身的战略决策作出，与颜耀凡无关。

（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颜耀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艾华集团相关负责人员、颜耀凡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颜耀凡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发行人与颜耀凡、艾华集团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颜耀凡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与颜耀凡签订的《财务顾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颜耀凡增资入股相关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和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记录；

（3）查阅了艾华集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文件；

（4）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艾华集团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及

相关送货单；

（5）对颜耀凡、艾华集团相关负责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6）取得了发行人和颜耀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颜耀凡担任顾问期间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成果与其从发行人取得的对价包括发行人为此所作的股份支付处理相匹配，2018年1月后，颜耀凡除以股东身份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外，未实际为发行人承担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在内的相关工作；

（2）发行人向艾华集团销售下滑的原因是艾华集团整体战略决策和扩产计划执行的结果；

（3）发行人与颜耀凡、艾华集团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五、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向终端客户指定的集采商销售设备的情况，如东山精密指定锐玛柯伯为其集采商，报告期向东山精密/锐玛柯伯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4,515.69万元和 4,141.55万元，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2019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客户锐玛柯伯因自身的资金安排，在2019年主要通过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期末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4,010.00万元，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78.15%，导致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公司收到锐玛柯伯背书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东山精密。根据公开信息，锐玛柯伯目前已经注销或清算。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分期收款销售的情况，如针对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合同生效后支付10%定金，余款分12个月付清。请发行人说明：（1）与锐玛柯伯、东山精密之间的合作方式，三方之间

的权利义务、公司的发货的货物流和收款资金流的具体形式，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合规性；公司与东山精密之间直接采购和通过锐玛柯伯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公司与东山精密、锐玛柯伯之间结算方式及变化原因，2019年末对东山精密和锐玛柯伯之间的应收款项及账龄，到期日，是否存在逾期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锐玛柯伯目前的经营情况及状态，是否影响账款回收及后续公司与东山精密之间的合作；(2)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下游客户指定集采商采购的情况，该种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3)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比，及主要客户；截至2019年末上述分期收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逾期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4)对于下游客户对设备存在运行期要求，试生产产量约定的，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锐玛柯伯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8，“8.关于收入”）

（一）锐玛柯伯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锐玛柯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锐玛柯伯”，2019年11月，信达律师走访锐玛柯伯时，该公司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现代传媒中心1201室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访谈，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锐玛柯伯均属于受兰青、范琦夫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了解到发行人与锐玛柯伯产生业务往来的背景是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山精密”）存在设备采购降低成本的要求，发行人存在尽快回款的需要，因此东山精密指定锐玛柯伯为其集采商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信达律师同时走访东山精密，确认锐玛柯伯访谈的内容，并于东山精密工厂查验发行人与锐玛柯伯交易设备的使用情况，查阅双方交易的送货单，确认发行人与锐玛柯伯间的交易模式和交易真实性。

信达律师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锐玛柯伯的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取得锐玛柯伯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锐玛柯伯与发行人、

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锐玛柯伯、东山精密进行了实地走访；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
- （4）查阅了发行人与锐玛柯伯交易的送货单；
- （5）取得了锐玛柯伯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锐玛柯伯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陈勇

侯雅风
侯雅风

2020年 11月 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3-04 号

致：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根据《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

李国军于2019年10月加入发行人，成为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控制的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以下简称“李国军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系其唯一客户。报告期，发行人向李国军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2,345.57万元、2,709.30万元、1,911.80万元和0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等李国军关联方目前的存续、经营情况，其是否还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如果存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影响。如果该等公司尚未关闭，请说明未关闭的主要原因；（2）李国军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应转移到发行人名下的手续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配合前述转移手续的供应商、客户或第三方，如果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处理结果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报告期内，李国军及其关联方在合规性方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4）李国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对后续开展交易进行了相关安排，如有，请说明、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说明、披露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5）发行人、李国军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李国军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开展竞争性业务。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前述第（1）项至第（3）项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等李国军关联方目前的存续、经营情况，其是否还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如果存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影响。如果该等公司尚未关闭，请说明未关闭的主要原因

1.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等李国军关联方目前的存续、经营情况，其是否还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如果存在，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影响

根据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访谈李国军及李国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已公示 2019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

2.如果该等公司尚未关闭，请说明未关闭的主要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李国军的访谈，并查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持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君智视觉	君智视觉	32027110	9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136401	君智视觉 WMV896UM 数字相机软件 V8.201	君智视觉	2016-01-28	2016-06-08
2	2018SR477510	君越智能 WMV896UMG 工业相 机软件 V3.206	君越智能	2017-11-02	2018-06-25
3	2018SR937914	君越智能 WMV892UMG 工业相 机软件 V8.52	君越智能	2018-08-01	2018-11-23
4	2018SR885492	君越 WMV898UMG 高 速工业相机软件 V6.312	君越智能	2018-09-15	2018-11-06
5	2018SR897503	君越 LED 平面焊线机控 制系统 V1.35	君越智能	2018-09-15	2018-11-09
6	2019SR0906955	君越 WMV8160UMG 高 分辨率高速工业相机软 件 V7.592	君越智能	2019-08-10	2019-09-02

李国军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未有注销安排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公司拥有相应的商标或者软件著作权。

（二）李国军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应转移到发行人名下的手续是否已全部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配合前述转移手续的供应商、客户或第三方，如果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处理结果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李国军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李国军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1）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将其固晶机软件的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将相关工业相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 10 年，期限届满可经申请自动无偿延续使用，并授权发行人在使用软件著作权过程中无偿使用李国军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商标使用权；（2）李国军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首次签署劳动合同期限为 3 年，双方另行签订《劳动合同书》《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等；（3）自框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李国军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包括竞业限制期间）之日止，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不得再自行开发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的软件，不得再申请其他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

根据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信达律师对李国军的访谈及李国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为轻资产运营公司，李国军为该等公司的核心资源，该等公司的总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公司的有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2019 年 10 月，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出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给发行人后，该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专利技术，其所持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详见本题“（一）2.如果该等公司尚未关闭，请说明未关闭的主要原因”之回复。

2019 年 10 月，李国军入职发行人，担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李国军入职发行人前，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的主要员工为李国军及其配偶，有时会有 5-6 名兼职研发助理。李国军入职发行人后，该等公司的全职员工仅有李国军配偶一人。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的工作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李国军及其关联方应转移到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不配合前述转移手续的供应商、客户或第三方。

（三）报告期内，李国军及其关联方在合规性方面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报告期内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访谈李国军，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李国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对后续开展交易进行了相关安排，如有，请说明、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说明、披露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李国军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2019年9月30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之后发行人无需再向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采购LED固晶机软件和工业相机软件，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关于硬件采购的合作关系也全部终止。截至2019年12月，发行人已完成全部工业相机的采

购，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完全终止。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与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之间无交易发生，李国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后续开展交易进行相关安排。

（五）发行人、李国军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李国军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开展竞争性业务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李国军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发行人及李国军采取了以下相关有效措施避免李国军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开展竞争性业务：

1.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已将其固晶机软件的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将相关工业相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 10 年，期限期满可经申请自动无偿续延使用；

2.自框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李国军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包括竞业限制期间）之日止，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不得再自行开发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的软件，不得再申请其他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

3.李国军于 2019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李国军及其关联方不得再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在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等任何兼职工作，不向上述单位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也不组建或参与组建、直接或间接参股这样的企业；李国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成果，均属于职务行为，软件著作权归发行人单独所有；李国军从发行人离职后 2 年内，不到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向上述单位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也不组建或参与组建、直接或间接参股这样的企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2）查阅了发行人与李国军及其关联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报告期内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及该企业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

（3）查阅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4）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的工作记录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5）对发行人董事长、李国军进行访谈；

（6）取得了李国军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等李国军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不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或需要对外履行的责任；该等公司未关闭的主要原因是其拥有相应的商标或者软件著作权；

（2）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其将与发行人有关的固晶机软件的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及李国军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应转移到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不配合前述转移手续的供应商、客户或第三方；

（3）报告期内，李国军的关联方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在合规性

方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4）李国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后续开展交易进行相关安排；

（5）发行人、李国军已采取相关有效措施避免李国军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发行人开展竞争性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侯雅风

2020 年 12 月 15 日